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陈如桂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议程····· (1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 (11)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2)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6)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7)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20)

关于《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2)

关于《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3)



2022年 第五号
(总第107号)
2022年9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王堂明
编 辑: 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	(24)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的决定·····	(26)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28)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 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30)
关于《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 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32)
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 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 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2021年省级 决算的决议·····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35)
关于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省审计厅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报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0）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
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教育厅（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98）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0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环资委员会（1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16）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1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8号）...（1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20）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6月24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关于提请罢免陈如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16号)

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黄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黄力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陈如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林海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如桂、林海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如桂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陈如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陈如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陈如桂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力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奕威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任命陈敏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波、李在寅、黄力的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远通、宫立云、方明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7月27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修订《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四、审议《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
案)》。

五、审议《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条例(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
案)》。

七、审查《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八、审查《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
例》。

九、审查《广州市绿化条例》。

十、审查《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十一、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
决定》。

十二、审查《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审查《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
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
省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
2021年省本级决算。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
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优化营
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报
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减轻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
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全域
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二十五、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7号)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

第三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下列职务:

- (一) 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 (二) 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三) 任免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秘书长,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四) 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 任免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六) 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下列职务:

(一)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

(二) 根据省长、市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

审判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专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有关职务。

第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或者批准任免地方检察机关检察人员的下列职务：

（一）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根据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其依法设立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有关职务。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组成人员中推选一人代理秘书长的职务。

本条规定的职务代理，直到主任、秘书长恢复工作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秘书长为止。

第九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如果人选不是副职领导人，应先决定任命其为副职领导人，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条规定的职务代理，直到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恢复工作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止。

第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签署后提出，同时附国家工作人员任免呈报表、拟任命人员考察材料或者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十日前提交。考察材料应当反映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第十二条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正职领导人应当到会作人事任免案说明，并派人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正职领导人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应当

说明原因并委托熟悉拟任免人员情况的副职领导人到会代为说明。

第十四条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人员和监察委员会监察人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其职务如无变动，不重新任命。

第十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人员，因机构名称改变但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变动的，不重新办理任命手续；因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期内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上述情况由原提请机关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提请任命新设机构人员职务的，须同时附依法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十六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表决的方式，表决撤职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免和撤职人员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拟任免或者撤职的人员，必须获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任免的人员，其任

职、免职或者撤职，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公布，并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机关。须报上一级批准、备案和批复、通知的，由提请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免的，不得先行到职、离职和

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 议 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完善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上位法，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受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草案已于2022年7月21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是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的重要依据。该办法于1995年11月制定，2007年1月进行了一次修正，多年来对保障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对完善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年来，与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相关的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先后进行了修改，监察法也相继出台，迫切需要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相应进行修改，以适应新时代人事任免工作的要求。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完善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二是适应上位法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加以修订完善。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对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订完善。

三、修订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参考依据

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完善指导思想。明确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 增加监察委员会的相关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增加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辞职、撤销职务等有关规定。

(三) 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人员任免的相关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一是增加规定人大会议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任免；二是将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修订为任免。三是增加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

(四) 对“两院”人员任免的范围作了部分调整。一是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增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任免。二是根据新修订的检察院组织法，增加规定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删除了原办法关于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检察机关派出机构的表述。

(五) 删除部分撤职范围以及暂缓表决等内容。原办法规定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因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对撤销此类人员的职务没有规定，建议删除；考虑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干部任免的程序已有相关规定，为强化党管干部原则，建议删除原办法中关于暂不进行表决以及重新提请任命的有关内容。

此外，还对原办法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 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7月27日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对该办法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27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经7月2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三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

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二十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

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绿化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十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绿化条例〉

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绿化条例》的审查要点
（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七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2年6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 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6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

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7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东省2021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广东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级决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总体看，2021年省级决算情况良好。

一、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12亿元，增

长6.5%，两年平均增长3.4%；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9582.9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0.96亿元，增长6.4%；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9364.0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218.88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368.81亿元、总支出增加294.49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市年终结算据实增加，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1. 收入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582.96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3521.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超收收入114.04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中央补助收入1878.57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1474.87亿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758.4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51.4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1403.61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3.36亿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1.11亿元；六是调入资金35.25亿元；七是上年结转收入193.4亿元；八是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转收入0.19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12亿元中，税收收入2852.84亿元，增长7%，完成调整预算

的98.4%，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落实中央下半年出台的缓税政策；非税收入668.29亿元，较上年增长4.4%，完成调整预算的131.7%，主要是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2. 支出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364.0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1550.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二是上解中央支出578.65亿元；三是补助市县支出4826.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四是债务转贷支出1539.7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85.6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353.61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0.53亿元；五是债务还本支出65.79亿元；六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1.92亿元；七是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62亿元，下降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548.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1.52亿元，下降38.7%，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541.5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47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21.02亿元、总支出增加21.3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548.9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6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9%；二是中央补助收入28.81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21.02亿元；四是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18.69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18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229.69亿元；五是上年结转收入12.86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541.5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401.5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二是补助市县支出52.06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9.24亿元；四是专项债务转贷支出4068.69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83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229.69亿元；五是上解中央支出0.0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99亿元，下降28.9%，主要是2020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抬高基数；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41.85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33亿元，增长6.9%；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补助市县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1.85亿元。收支平衡。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0.12亿元、总支出增加0.12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 收入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1.85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40.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30.54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10.32亿元，其他收入0.13亿元；二是中央补助收入0.45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0.12亿元；四是上年结转收入0.28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1.85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26.33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15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亿元，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18.98亿元，其他支出0.19亿元；二是补助市县支出1.33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4.1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收入5285.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增长76.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省级总收入5333.39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2020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565.2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增长16.6%，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后，省级总支出3627.59亿元。支出增长主要是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0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777.87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22.96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159.74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医保基金支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从省级调整到各市基金收支中反映。

1. 收入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333.3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07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增长76.4%，主要是2020年因落实中央阶段性减免政策导致收入下降、基数较低。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7.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7%，增长71.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总收入204.56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中央清算下达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缴以往年度收入等一次性因素。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增长74.5%，主要原因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0.16亿元，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总收入1.63亿元。

2. 支出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627.5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12.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增长14.6%；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0.6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增长65.5%，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后，总支出220.9亿元。支出增长主要是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92.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增长28.2%，主要是2021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比例提高、领取人数增长较多；四是补助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11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2021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0417.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986.33亿元，专项债务13431.08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批准的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645.07亿元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658.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42.83亿元、专项债券1015.68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561.4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06.67亿元、专项债券利息354.77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759.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069.46亿元（一般债券363.46亿元、专项债

^①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4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分别于2017年、2019年实现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于2022年7月起实现省级统筹。

券3706亿元)，再融资债券2690.5亿元（一般债券1460.81亿元、专项债券1229.69亿元）。

新增债券4069.46亿元中，广东地区新增债券3540.46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515.84亿元（一般债券165.84亿元、专项债券350亿元），转贷市县支出3024.62亿元（一般债券185.62亿元、专项债券2839亿元），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529亿元并安排支出。

4. 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省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515.84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主要用于铁路建设168.11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65.43亿元、文化教育项目61.87亿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46.01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40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32.73亿元、驻镇帮镇扶村30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23.43亿元、机场建设20.9亿元、医疗卫生项目6.75亿元等，支持普通国省道、广州呼吸中心、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赣深高铁、广中江高速公路等103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结合项目进度等因素及时组织发行筹集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有力支持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落地见效。

5. 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分批次发行保障资金到位。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批次组织发行，在确保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已基本全部到位，有力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1年，省级安排专项债券资金近150亿元积极推动广湛铁路、广汕铁路、白云机场三期、黄茅海跨海通道、

龙梅铁路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穿透监测资金支出使用。建立健全约谈通报机制，跟踪监测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压实项目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六）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21亿元、支出1323.5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5.71亿元、支出1227.7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79亿元、支出70.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1亿元、支出25.71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编制预算更加精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

2. “三公”经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各项支出均比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省本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3.06亿元，较预算数减少1.59亿元，较上年减少0.19亿元、下降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3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54亿元，较上年减少0.05亿元、下降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4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58亿元，较上年减少0.11亿元、下降4%；公务接待费0.4亿元，较预算数减少0.46亿元，较上年减少0.02亿元、下降4.8%。

（七）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55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5%；其中，省级投入206.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

省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教育、就业、医疗、饮水、交通、食品安全等方面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 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1年预算编制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两个项目。一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实施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继续投入4.81亿元，支持各地配置可转换传染病和ICU病床，达到国家标准；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疾控现代化体系建设，全省市县两级122家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二是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11.6亿元用于三项工程开展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就业补贴等，支持“粤菜师傅”开展培训24.6万人次以上，带动44.9万人次就业创业；持续支持技工院校发展，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支持“南粤家政”开展培训16万人次以上，促进30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八）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 省十件民生实事绩效情况。对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建和提升改造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地区饮用水工程建设，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等十件民生实事。评价结果为：8件民生实事为“良”，2件民生实事为“中”。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对省审计厅、省

医疗保障局、省林业局等14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提升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益。评价结果为：1个部门为“优”，13个部门为“良”。

3. 其他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对2020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资金等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教育发展资金、公共卫生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态保护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42份。评价结果为：1个项目为“优”，35个项目为“良”，6个项目为“中”。

对以上省十件民生实事和其他重点项目中绩效评价为“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挂钩扣减2022年预算资金0.66亿元，并督促研究调整支出政策。

（九）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 预算调整和落实情况。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等要求调整收支安排，2021年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6571.85亿元调整为6931.56亿元，调增359.7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124.42亿元调整为3277.04亿元，调增3152.62亿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港口建设费已取消，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调整后的机制已建立健全，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2.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1325.4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改善民生、保障基层运转、稳定市场主体、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

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28.8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库移民扶助、扶残助残、乡村振兴、民航事业发展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0.4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93.4亿元，共安排支出169.79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补助市县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2.86亿元，共安排支出9.85亿元，主要用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还贷支出、彩票销售机构运营等。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省级预备费24亿元，实际支出4.32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等相关应急事项，相应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剩余19.68亿元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1年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1.92亿元，在扣除2022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315亿元。

6. 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对2021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有关具体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5.0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4%，增长9.1%；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24247.3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47.01亿元，完成汇总预

算的100.1%，增长4.7%；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23298.1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949.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91.9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7%，下降1.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去年减少，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14920.8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7.5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8.5%，增长0.5%；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13353.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567.5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8.2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36.3%，增长5.7%；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338.33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3.4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8.2%，增长3.8%；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328.1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0.1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367.1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0.6%，增长46.6%，主要是2020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235.7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4%，增长14.5%，支出增长主要是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当年结余2131.3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288.27亿元。

三、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1年，省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

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持续将八成以上财力用于保障“1+1+9”工作部署，继续实现省对市县支持力度和全省民生支出两个“只增不减”。

（一）有效实施财税政策，全力支持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453.76亿元，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新冠病毒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全面提升对辖区内疫苗等生物制品产业的检验检测服务水平；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接种2.75亿剂次、1.24亿人次；818家检测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单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单采单管）超过412万人份，有力保障大规模核酸检测所需。

持续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导，2021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1574.4亿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放水养鱼”

“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落实制造业延缓缴纳税款等税收优惠政策，约35万户制造业企业缓缴税额超173亿元；支持14.7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增减税713亿元。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落实进一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等政策，减免税费超过103亿元，有力帮助小微企业减轻经营压力、更好应对疫情影响。

管好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债券项目储备提质增量。强化项目储备常态化和项目全流程管

理，组织全省提前谋划储备新增债券项目，全面梳理各方融资需求，坚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兼顾补齐民生短板弱项，优先支持可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成熟项目。扎实做好债券发行工作。优化债券发行机制，分批次滚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转贷拨付效率，实现债券资金在省级国库“零留存、不过夜”，推进各级债券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有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八成以上资金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领域，471.8亿元专项债券作为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资本金，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有力有序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1年中央和省级下达直达资金1424.97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713.54亿元，省级对应安排711.43亿元，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受益群众达2.15亿人次，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和协同联动机制。以改革的办法优化分配流程、提高使用绩效，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管理运行体系，为基层惠企利民提供及时有力支持。

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多措并举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2021年省级行政经费预算继续减少，腾出资金用于增强民生财力保障。

（二）支持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

持续推动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税收政策完善，吸引高端紧缺人才和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创业。推动中央支持

完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快人流、资金流等便捷流动。先行先试在香港、澳门成功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2亿元。打造“粤港澳一码通”跨境非税缴费平台，便利港澳人员申报办理内地事务。携手三地151家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发展战略协议。

加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研究11项支持横琴合作区重点财税政策，完善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投入专项财力补助资金54.41亿元，支持横琴合作区民生事业发展，保障合作区管理机构平稳过渡，助推合作区开好头、起好步。优化并延期实施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幅扩大优惠范围、进一步降低优惠门槛。

（三）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向。省级投入科学技术支出170.62亿元。

支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探索与基础研究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科技投入机制，围绕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省级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49.97亿元，有力支撑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实验室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6.42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优化升级，支持建好用好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扎实推进我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投入3.02亿元支持第3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在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取得突破。推动全省科技投入“一盘棋”。进一步优化财政科

研资金管理和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建立与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科技投入机制，加强省市科技政策和财政资源的统筹协调，提升创新效能。

支持做强创新关键链条。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投入20亿元，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省财政累计出资80亿元，深入推进“广东强芯”工程，支持组建湾区半导体等百亿级产业集团，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投入25.65亿元，启动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聚焦芯片、软件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精准农业等领域，重点解决前沿战略领域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投入3.96亿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实施专利奖奖励，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广东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

支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聚焦高精尖缺打造科技创新主力军。投入11.56亿元，优化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聚焦关键领域，大力引进、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制造业人才引才服务，鼓励博士、博士后在粤创新创业。携手港澳促进人才协同发展。建立科研经费跨境使用管理制度，打破粤港澳三地制度壁垒，实现科研资金管理规则的对接，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环境。

（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省级投入产业发展及内外贸等相关支出109.46亿元。

加大力度助企惠企。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落实我省推出的减轻企业负担十项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强

化企业梯度培育和融资服务。投入15.5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完善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全年超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实现上规模发展，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40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2700家。提高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推动政府采购支出向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倾斜，全链条加力优化政府采购服务，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保证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通过预付款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启动或周转资金。创新方式惠企助企。进一步应用推广“粤财扶助”平台，政策更加透明，申报更加便捷，审批更加高效，累计上线申报项目2000多个，惠及企业逾12.28万家。全力支持保障电力供应。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电力供应的工作部署，紧急投入11.48亿元用于迎峰度夏期间天然气和燃煤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减轻发电企业负担，提升电力保障水平。

加快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入22.96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方向。支持产业有序对接。投入14亿元，集中优势资源开发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投入16.45亿元，支持工业园区引进优质企业项目，开展普惠性奖补与叠加性奖补，推动项目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推进区域平衡联动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投入7.96亿元，支持超高清产业发展、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等，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

设。投入1.42亿元，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对接平台，推进高端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产业集聚。

提升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30.33亿元，支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包括开展“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和经贸活动、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落实“外资十条”财政奖励政策、继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推动我省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超1800亿元、外贸全年进出口总额迈上8万亿元标志性台阶。充分激发省内消费需求潜力。安排专项债券46.01亿元，支持冷链骨干网和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建设，探索供销特色田头冷链运营模式，加快农产品生产流通。投入2.66亿元，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内贸促消费活动、实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等，促进传统消费提质、新型消费扩容、城乡消费协同。

（五）支持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保基本、促发展，落实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2616.04亿元。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兜底线。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593.07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16.14亿元，资金充分向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突出促发展。支持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提高专项财力补助，重点老区苏区补助标准每年每县由4000万元提高到5000万元，其他老区由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投入79.6亿元，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快绿色发展步伐，打造生态发展新标杆。投入124.77亿元，聚焦支持一批

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项目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落地建设，打造产业发展主战场。投入255.21亿元，重点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深汕特别合作区等珠三角重点平台开发建设，打造更具辐射力的发展主引擎。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动本科高职院校改革发展。投入32.15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和开办，历史性实现本科院校、高职院校21个地市全覆盖。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投入36亿元，支持创建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精准医学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医学中心，推动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

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213.75亿元，有力保障铁路机场建设资金需求，赣深高铁开通运营，历史性实现了“市市通高铁”；广汕汕铁路、广清城际加速实施，持续推进“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白云机场三期项目加快建设，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投入184.21亿元，加快实施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重点项目，推动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等超1600公里。投入13.96亿元，支持湛江港、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推动湛江港成为华南首个成功靠泊40万吨级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

（六）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省级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54.67亿元。

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5.11亿元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78亿元，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85.9万亩，实现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三增”。投入39.6亿元，狠抓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协同推进粤种强芯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手中的饭碗稳稳当当。保障粮食储备轮换。投入7.03亿元，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持续充实省级成品粮储备，助力我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走在全国前列。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投入123.2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投入45亿元，覆盖全省1127个乡镇、近2万个行政村，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支持加快促进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投入72.47亿元，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本面更加巩固。投入25亿元，支持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日渐成型。做好农业发展保障工作。投入27.1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投入9.9亿元，支持半洋隧洞供水、潯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压茬推进，有力做好供水、堤段整治、涵闸加固等保障工作。

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179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新改建农村公路超3000公里，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545座。投入38.32亿元，推进农村集中供水

全覆盖攻坚行动，新增覆盖人口525万，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40宗，累计关停小水电站233宗，完成中小河流治理560公里，支持防洪能力薄弱的镇解决常年“逢水必淹”的问题，有力保障江河安澜、人民安居。加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力度。投入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51.63亿元，加大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运转经费补助，增设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

（七）支持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省级投入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210.89亿元。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建立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支持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投入14.77亿元，聚焦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水体水源保护、流域生态补偿，推进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89.9%，开展入海污染源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2%。支持深入推动蓝天保卫战。投入3.71亿元，推进NO_x和VOCs减排工程，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移动源等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评估，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全省空气优良率走在全国前列。支持继续深化净土保卫战。投入2.46亿元，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保障全省危废医废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增加，全省321.58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和14.09万亩严格控制类耕地实现监管控制全覆盖。支持补齐治污能力短板。投入7.89亿元，推进污水、垃圾固废

处理基础设施城乡均衡覆盖，全省累计建成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53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9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逐年提升到76.4%，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2.17万吨/日。投入6.41亿元，支持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投入14亿元，持续推进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推动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投入6.69亿元，开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支持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1.04万亩。加大林业生态建设支持力度。投入42.63亿元，支持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国土绿化、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及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累计创建11个国家森林城市。投入25.2亿元，实施生态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推动新一轮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提标至平均每亩42元，位居全国前列。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投入20.31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以及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等，加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投入2.3亿元，支持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节能重点工程、绿色建筑等节能降耗项目，加强节能理念宣传，扎实推动各项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投入0.76亿元，开展控排企业碳排放排查和碳中和、碳预算、碳核算试点示范，构建更加完善的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体系。

（八）支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文化体

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努力塑造广东文化新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省级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1亿元。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投入13.2亿元，支持各地补齐公共文化短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投入2.35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一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7.16亿元，支持巩固主流媒体舆论阵地，旗帜鲜明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投入5.1亿元，支持“三馆合一”等文化标志性工程建设，发挥文化地标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带动和聚集效应。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投入3.38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利用，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投入4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投入1.35亿元，支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投入6.8亿元，支持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连续18年居全国首位，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位居全国第一。投入3.55亿元，支持备战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保障广东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陕西全运会夺取优异成绩，高标准承办全国竞技类赛事，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

（九）支持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省级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等支出328.62亿元。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投入12.64亿元，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服务管理中广泛应用，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信息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投入43.7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公安看守所和智慧新警务建设，有力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投入111.5亿元，支持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升级改造等，深化监狱管理体制变革。支持推动完善法治体系。投入122.32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等建设，基本实现“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全覆盖。投入5.5亿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均衡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自然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能力。全省财政投入493.5亿元，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投入7.49亿元，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一张网”，推动重点领域100%完成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实现全省全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1.75亿元，建立省、市、县、镇四级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支持提升欠发达地区消防队救援能力，推动形成“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聚焦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投入0.75亿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8.1%和11.8%，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投入3.78亿元，支持开展食品抽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搭建广东省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组织对1.1万家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

(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省级投入教育、社保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1767.08亿元。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延续实施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失业保险扩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稳住市场主体、稳住岗位。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减少企业负担183亿元。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投入19.88亿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加大对脱贫劳动力的政策关怀,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0.33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7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51万人。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办法,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稳中有扩、以扩促稳。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助力教育公平稳步推进。投入401.65亿元,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各学阶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安排学生资助和奖助学金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机会。投入16亿元,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维修改造中小学校舍,有序扩大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投入24.04亿元,支持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短板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弱项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问題。促进教育更高质量发展。投入37.26亿元,支持省职教城和高职“双高”建设、集团办学、高职扩招等,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29.1亿元,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

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高校重点学科提升,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投入55.75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至79元/人·年,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支持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投入16亿元,支持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控救治力度,积极支持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力促岭南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投入4.25亿元,加大对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保障力度,推动20家县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县域医共体,持续提升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投入2亿元,支持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2020年的2.39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2.54平方米。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291.78亿元,稳步提高168万多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支持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惠及152万人次;加大力度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支持全省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特困人员救助比例达到100%。投入283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保提高至580元/人·年。持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投入4.85亿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工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落实养老服务税收减免优惠,推进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序开展优抚安置工作。投入1.84亿元,推动全省建成五级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站）共27618个。调整残疾军人、烈属、红军失散人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坚决落实国家优抚抚恤政策。着力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推动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有关工作。创新基层社会工作新模式。投入2.81亿元，继续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推动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投入41.25亿元，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1500个以上、棚户区改造新开工0.77万套和基本建成2.6万套、公租房新开工0.65万套和基本建成1.7万套、发放租赁补贴4.7万户，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年，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制定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重点，围绕“1+1+9”工作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快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切实增强重

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绩效指标进一步扩围，指标库从建设初期的20大类、2589条指标，进一步扩大到30大类、6738条指标，涵盖预算管理所有行业和领域。构建全新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框架，试点10个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一个部门一套核心指标”。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全农口部门资金统筹整合，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超300亿元，八成以上投向市县基层，九成以上投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扩大市县决策安排具体项目的自主权，集中力量办大事。

（二）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我省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2021年，我省分区分批统筹推进，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存量隐性债务，全省存量隐性债务已全部化解。

（三）数字财政系统全省全面上线。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在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于2021年5月全面上线。贯通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四本预算”，打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全省4.4万家预算单位在“同一标准、同一平台、同一系统”下办理财政预算业务，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省财政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2021年11月，成功举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数字财政专题论坛，展示广东数字财政建设成果。

（四）着力提升市县管财理财能力。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管理专题工作会议，重点围绕增强管财理财能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进行专题学习交流，全面系统梳理管财理财的理念方法，内容

实、重点突出，是首次在全省各级政府层面召开的财政管理专题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的意见》，选取珠海、汕头、韶关、湛江等4个地市试行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统一规范各地预算编制工作要求，首次实现全省预算编制同步谋划、同步布置，提高市县配置财政资源的科学性。

总体看，2021年省级决算情况较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均衡，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管财理财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下一步，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稳住经济大盘，为完成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大盘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办理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简化退税审核办理程

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落实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推动项目“早准备、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助力稳投资稳增长。全面落实助企纾困财政政策措施，积极统筹财力保障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25条”“促消费9条”“稳外贸11条”和“金融助企纾困25条”等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二是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提升协同治税水平，大力推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强化县区“三保”保障，健全县区“三保”专户管理机制，督促县区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是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将1/3以上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健全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支持做好产业有序对接，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四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

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切实做好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保障，为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完善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推动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精准聚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细化研究制定我省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机制。

六是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切实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全力以赴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收尾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积极稳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14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以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听取审计报告，对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7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3%，增长6.5%，超收收入114.04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9582.9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0.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增长6.4%，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9364.0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218.8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补助市县支出4826.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其中省

对市县返还性支出705.4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0%；一般性转移支付3290.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6%；专项转移支付831.4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5.6%。2021年，省级预备费共支出4.32亿元。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扣除2022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315亿元。

2021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收入67.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4.9%，负增长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的收入核算变化）；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4548.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1.5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负增长38.7%（主要是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541.5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7.47亿元。

2021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负增长28.9%（主要是2020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抬高基数，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41.85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33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4.18%，增长6.9%；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41.85亿元。收支平衡。

2021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333.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2%，增长77.9%（主要是2020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3627.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7%，增长18.6%。收支总量相抵，当年结余170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777.87亿元。

2021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759.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069.46亿元（一般债券363.46亿元、专项债券3706亿元），再融资债券2690.5亿元（一般债券1460.81亿元、专项债券1229.69亿元）。2021年，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515.84亿元，当年全部拨付完毕，实际使用进度超八成。2021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417.71亿元，严格控制政府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差异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368.81亿元、总支出增加294.49亿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增加21.02亿元、总支出增加2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支均增加0.1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总收入减少22.96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159.74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此外，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此前省财政厅专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底，省级财政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共93.43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等既定用途，不再纳入年度结转反映。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

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要求，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是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较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财政持续将八成以上财力用于保障“1+1+9”工作部署，做到两个“只增不减”：省对市县支持力度只增不减，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支出6466.57亿元，增长19.1%；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省民生类支出1284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超过七成。

二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1+1+9”工作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绩效指标进一步扩围，构建全新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框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超300亿元，八成以上投向市县基层，九成以上投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三是如期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分区分批统筹推进，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存量隐性债务，全省存量隐性债务已全部化解。

四是决算草案及其报告编制较好地落实了法定要求。省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内容总体完整，对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十二个审查重点作了积极回应，对决算草案及其报告作了充实；落实预算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了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部分收支事项情况。

省审计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依法对2021年度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地市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省政府于明年3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财政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些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到位、结构不够优化；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预算执行不严，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管理不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到位；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风险管控仍需加强；对市县财政收支管理指导监督待加强，部分市县未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编制、非税收入未缴迟缴国库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预算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要求，密切跟踪研判经济形势变化，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升财政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粮食能源安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保障“国之大者”“省之要事”落实落地。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缓解困难县区收支矛盾。加快重点项目重大投资预算下达和使用，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编报和预算执行管理

加强统筹衔接，更加科学完整准确编细编实四本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刚性，执行中确需调整调剂的，须经法定程序审批。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管理，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依法加强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管理监督，切实强化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投向和运作的监管和绩效监督。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有效使用，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优先安排经济社会效益高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切实把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花

在“关键”处，努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助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巩固我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成果，切实做到“勿留后患”。

四、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完善科学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分配各类资金，健全定期评估和

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五、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有效衔接、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审计监督。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强审计监督，重点督促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省级财政管理、国资国企管理等突出问题的整改，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开展整改专项审计，更好提高整改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省审计厅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稳增长促发展持续发力。2021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4万亿元、增长9.1%。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加快“两新一重”建设，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1万亿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3%，对经济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成效显著。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成效突出，数字政府改革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制造业“六大工程”深入实施。强化政策供给、财政支持和项目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0万人以上。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300多亿元，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筹集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3万套（户）。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2022年6月底，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1561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1053个问题，有990个（占94.02%）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410个问题，有258个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98个问题，有49个已完成整改，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564

项，追责问责131人，整改金额1285.12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582.96亿元、总支出9364.0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548.99亿元、总支出4541.5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1.85亿元、总支出41.85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333.39亿元、总支出3627.5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集中财力服务保障“1+1+9”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任务，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1. 部分资金分配下达时间晚。2021年省级年初预算中有148.81亿元未按规定在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其中有103.46亿元下达时间晚于9月30日。

2. 部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低于规定。4项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提前下达比例低于90%，涉及金额65.2亿元，以及2项专项转移支付科目提前下达比例低于70%，涉及金额98.28亿元，影响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3. 部分转移支付下达时间晚于规定。有30.92亿元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61.69亿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未按规定在省人大批准预算30天和60天内下达，其中最长的分别为332天、338天；有33.91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未在30日内转下达，其中最长的为145天，影响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4. 省级转移支付结构优化整合不到位。有1

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事项分别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4.81亿元、3.42亿元；有1项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事项同时分别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0.27亿元、0.02亿元，转移支付改革还未完全到位。

5. 部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率较低。23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执行率仅为23.42%，其中12个项目当年未支出，涉及金额0.64亿元。

6. 省财政未将部分省政府作为出资人形成的资产和股东权益纳入“股权投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2020至2021年，省财政注入14家省属国有企业的资本金67.65亿元未登记“股权投资”科目。

7. 部分上年结转资金未能形成支出，连续2年未用完，涉及资金26.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亿元。

8. 省财政未完成清理清算国债转贷资金和社会保险往来款资金，包括2006年至今滚动收回市县的国债转贷资金累计8.43亿元、2020年3月拨付省税务局的社会保险费退费资金6.25亿元等。

9. 2021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收入执行率分别为111.98%、74.64%和186.08%，支出执行率分别为103.07%、118.21%和201.13%，省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提请调整预算。

10. 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中存在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15个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截至2022年2月的资金支出进度低于30%，涉及债券资金7.76亿元；1个市有5.0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回购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等，未形成新增实物工作量；1个市有1

个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入未缴入国库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涉及债券资金16.64亿元。

此外，决算草案审计结果表明，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对审计指出的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披露不够完善等问题，省财政厅已对决算草案进行调整。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16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48家所属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抽查财政资金177亿元。从审计情况看，有关部门单位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少（多）编报预决算等问题依然存在。共涉及6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金额9.18亿元。

2. 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列支或转嫁公用经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等，及违规发放补贴补助，涉及5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金额1170.51万元。

3. 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有6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提前列支或多支付款项，涉及金额1.54亿元；部分财政及相关资金闲置低效，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10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金额5.57亿元；1个部门资金执行进度慢，涉及金额18.74亿元。

4. 部分项目违规采购和招标，有8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的项目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违规设定招标条件、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问题，涉及金额3.35亿元。

5. 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到位，存在库外安排项目、下达任务清单中指定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问题，涉及7个部门的16项政策

任务专项资金61.31亿元。

6.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推进不到位，有5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的73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单位绩效自评不真实、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实现等问题。

7. 个别部门单位存在占用下属企业车辆、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涉及3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梅州、惠州2个市的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2021年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合计25.78亿元；有9家市属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2. 未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涉及资金167项、32.63亿元，最长的达247天。

3. 非税收入未缴、迟缴国库，少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2亿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服务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2021年我省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实情况，2019年至2021年6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南沙新区片区建设情况，2018年以来广东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部分政策落实情况等。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稳外贸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稳外贸政策落实不到位。省主管部门未及时传达上级政策要求，有3个市将专项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支出，涉及金额2977.38万元；有7个市制定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跨境电商支持措施，其中4个市已安排财政资金补贴115家企

业，涉及金额3500.47万元。

二是部分稳外贸支持资金分配不精准，使用进度未达要求。省主管部门未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向没有使用计划的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项目分配3000万元，截至2022年2月仍有1656.33万元未明确使用计划；而有实际资金需求6648.8万元的16个市“粤贸全国”项目仅分配1700万元。有6个市2020、2021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专项资金未达进度要求，其中有3个市使用进度为零，涉及金额2350万元。

三是对享受“加易贷”融资风险补偿的加工贸易企业白名单管理不到位。省主管部门确定、调整“加易贷”企业白名单未经审核程序，将120家纯贸易型企业违规纳入白名单，有12家获得“加易贷”贷款的企业不在白名单之内。

2. 自贸区发展战略落实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建设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吸引总部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结算中心等2项片区改革任务未落地；省司法厅“公司律师执业审核”等13项省级管理权限未下放到位；省自贸办“允许独资举办非学历中等、高等职业技能培训”等7项制度创新复制推广效果不佳。二是部分重点项目推进不理想。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的4个国际航运中心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慢，其中应于2019年开工的2个项目至2021年底仍未开工，应于2020年完工的2个项目至2021年仍未完工，涉及总投资额28.59亿元。

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有1支政府投资基金的13个项目投资方向与基金产业投资目录不符，涉及金额8.52亿元；基金管理人超标准提取管理费4965.5万元。有1支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按要求遴选而直接指定基金托管银行，涉及

托管财政资金100亿元。有1户担保公司为银行已放款甚至贷款关系已结束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12.59亿元；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进度缓慢，有15个重点农业大县未能覆盖，已覆盖的12个县均未实际运营。

二是有2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金实施效果不理想。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推动效果较差，仅支持银行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2.8亿元，低于目标值10亿元；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实施效果欠佳，存在部分资金闲置、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未达到10倍的预定目标等问题，涉及4个市和9个县。

(二) 促进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广东省实验室（含分中心，下同）2017年启动以来的建设运行及广东省第一期（2018—2022）高水平医院建设省财政支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审计情况。

一是省实验室建设缺少长远发展规划，尚未建立建设期满后经费支持机制。二是省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编制审核不及时，建设资金预算安排不明晰，未及时核拨2021年度省级财政同步支持资金。三是部分地市承建的省实验室建设任务推进缓慢。截至2021年7月，有13家省实验室存在尚未完成永久场地选址规划、取得实验室建设所需场地，或未按计划开展基本建设，未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搭建科研平台等问题。四是部分省实验室人才引进困难、双聘人员占比较高。截至2021年5月，有7家省实验室尚未正式引进科研人才，其中6家处在粤东西北地区；18家已经引进科研人才的省实验室中，有6家双聘人员占比超过90%。

2. 广东省第一期高水平医院建设审计情况。

一是专科建设任务重点不突出。30家医院纳入重点建设的临床专科合计359个，平均每家约12个，其中有1家高达51个。二是部分建设项目推进不力。有1家医学科学院和7家医院的16个科研平台建设任务未组织开展或进展缓慢。三是部分新药Ⅰ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运行效率低下。截至2021年11月，有17家医院建成新药Ⅰ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其中有9家年均开展新药Ⅰ期试验项目低于6个，有1家自2018年建成后未开展过相关试验项目。四是部分建设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有10家医院购置的设备不能及时投入使用，涉及设备288台（套）、价值2.64亿元；有18家医院部分购置1年以上的设备实际使用次数低于论证次数的60%，涉及104台（套）设备、价值5.11亿元；有1家医院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货款4508.80万元；有4家医院在任务不明确或未完成等情况下，全额支付劳务费用1019.29万元。

（三）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文局、河源市等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地市通过建章立制、深化改革等措施，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较好履行了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出台规划或制度。截至2021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未按要求出台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未制定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等3项指导性文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3个市未按要求完成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编制任务。截至2021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未按要求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未组织编制地质环境监测规划。抽查发现

1个市未按要求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实施方案，未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未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2. 有14项海洋建设任务未完成。截至2021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未按要求完成海湾（港）环境综合整治等4项海洋行动计划任务、25.15千米砂质受损海岸段及7个岛礁修复任务、12个生态岛礁建设工程和2个自然资源保护项目，未建立海域资源实物账户和价值账户，未完成2020年全国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中的5项任务。

3. 有10项地质、水土防灾减灾任务未完成。截至2021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未按要求督促完成10座矿山示范监测点建设及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4项任务；有6个试点地区未按要求完成地质调查工作试点任务，18个地市未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适宜性分区工作；抽查发现有1个市分别有423项、156项、12项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未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 有4项林业建设任务未完成。抽查发现截至2022年4月，有1个市未完成3项国有林场改革任务；未将湿地保护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有176.55亩自然保护地被违规占用。

5. 部分水环境管理工作不到位。截至2021年底，省水文局未按要求完成43条重点防洪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建设、54宗大中型水库坝上水位及出库流量监测。

6. 部分固体废物、重金属和放射性矿管理不到位。省生态环境厅未按要求督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中63家企业中的28家进行环境辐射监测、99家列入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纳入重金属减排目标、

86个项目环评审批实行重金属等量或减量替换、23个涉重金属重点治理工程按期完成；抽查发现有1个市10个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完成建设。

7. 部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有3个市未按要求完成黑烟车限行区划定工作；有7个市未建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有11个市未按要求修订发布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情况。

审计了汕头、韶关等14个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14个市积极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扶贫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市、县扶贫资产底数不清，抽查发现有48个县的3297项、10.16亿元扶贫资产仍未确权登记。二是部分扶贫项目效益不高，13个县有29项、2094.9万元扶贫资产闲置，有12项、1186.32万元种养类项目已荒废；32个县有148项扶贫资产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兑付收益款1.71亿元的问题，其中财政或国有企业垫支收益款0.95亿元。三是村集体和农户权益保障不到位，14个县有70项扶贫项目的本金1亿元未按期收回，12个县有222个项目的3.26亿元本金收回后闲置6个月以上，7个县有16项扶贫资产未及时足额分配收益款1177万元。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有25个县445户家庭应纳入未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38个县未将571名重病重残等人员纳入低保、未将668名残疾人纳入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3. 驻镇帮镇扶村方面。8个市有305个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未配齐，22个工作队未将“三支一

扶”等人员统一管理，4个市有58个工作队未及时编制帮扶规划计划，10个属地市未及时足额配套帮扶资金10.2亿元。

4. 农村集中供水及村卫生站建设方面。9个县有1179个自然村未实现集中供水，5个县有21个集中供水设施闲置，17个县有797个集中供水工程未配备净化消毒设备，13个县有103个集中供水工程部分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超标；26个县有328个行政村未配建村卫生站，21个已建成的村卫生站因设备、村医配备不足等原因闲置。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平安广东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1. 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审计了汕头、韶关等12个市2019年至2021年6月粮食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粮食储备能力建设方面。有4个市本级及9个县未达到省关于市本级应建成5万吨中心库和县级应建成2.5万吨骨干库的要求。二是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方面。有2个市本级及3个县的22个镇街未实现应急供应网点镇街全覆盖；有1个市本级及6个县未按规定选定粮食应急网点、应急运输网点。三是耕地利用管理方面。有1个市本级及6个县少报撂荒耕地面积2.53万亩，有4个县多报复耕面积5304.84亩，有6个县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出现撂荒，涉及面积1.96万亩。四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3个县未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2151.39万元，有3个县多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841.10万元；有5个县闲置产粮大县补助等专项资金1年以上，涉及资金4794.61万元。

2. 食品安全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审计了广州、东莞等6个市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地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进度慢。有1个市656家应接入系统的大中型餐馆中仅有2家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有1个县56所学校食堂未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二是部分市校园货品、水质监管未落实。有4个市的42所学校未对其小卖部、超市、自动售卖机建立可售卖品类清单制度；有4个市的51所学校未按要求定期对饮用水设备或自备井进行安全卫生检查。三是部分市食品加工人员资质及环境不达标。有6个市的9所学校食堂和43户商家存在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无考核合格证明或证明过期，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等问题；有5个市的24所学校食堂和41家外卖平台商家厨房卫生不达标。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管理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审计了广州、东莞等6个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3个市的安全管理机制不完善，未按规定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未实施“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等。二是有4个市的19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和2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存在易燃易爆气体混放、超高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逃生通道不畅、消防设备损坏等问题，且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三是有4个市未建立24小时监测预警值守工作机制。四是有6个市的54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并提交数据。

4. 10个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审计了河源、梅州等10个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政策保障不到位。有1个市和2个县未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1个市

和2个县未将疫苗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未出台政策补助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二是部分地区疫苗流通、储存、处置存在风险。有2个市的8家医疗机构对疫苗储存温度异常处理不当，造成82.81万元疫苗报废；有5个市的16个疾控中心、接种单位的疫苗流通、储存过程记录缺失；有3个市和下属4个县疾控中心的8.30万支报废疫苗未按规定及时销毁，最长超期2年。三是个别市疫苗接种服务不规范。有1个市的3个县使用24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预防接种工作；有2个市的6个县免疫规划疫苗儿童漏种补种率低于90%的要求，最低仅为33.67%，涉及儿童21146名。四是部分市疫苗资金管理不规范。有5个市的13家疾控中心、接种单位拖欠供应商非免疫规划疫苗货款26366.95万元；有5个市的15家疾控中心、接种单位违规向接种者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肌肉注射等费用2243.60万元；有4个市的67个医疗机构未及时足额上缴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2133.12万元，部分用于医疗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

5. 金融风险管控措施审计情况。审计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等领域风险管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决策程序不规范造成损失风险。有1户企业24个项目决策程序不规范、管控不尽职，存在重大损失等风险，涉及金额22.57亿元。有1支基金投资业务偏离基金章程规定领域并出现严重风险，涉及7个项目、总投资金额9509.5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风险管控不到位。有1户担保公司的2个项目单一客户集中度超过10%的监管要求，2021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仍有5.64亿元。有1户担保公司的746个项目存在保前审查不严、现

场检查频率不足等问题，加大代偿风险，涉及金额2.17亿元；4个风险项目处置不及时，增加代偿后的追偿风险，涉及金额524.07万元。有2户担保公司在“银担”合作中分别将自身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90%和100%（超过80%的政策上限要求）。

三是部分经营风险把控不力。有1户担保公司未充分评估合规风险为地方交易场所债权类业务提供担保16.4亿元，其中提供融资11.6亿元；在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中违规接受无资质助贷机构的兜底承诺，涉及13家助贷机构。有1户金融租赁公司以不合规的租赁物违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涉及7个项目、总金额9.7亿元。有1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其他公司规避区域经营限制提供通道，涉及3个项目、总金额17.08亿元；违规通过收购非金融机构虚假不良债权的方式提供融资8000万元和借新还旧6000万元。

三、重点民生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省十件民生实事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省十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边审边改，相关民生实事取得扎实成效。

1. 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方面。连续2年开展跟踪审计，指出的部分市县在政策执行中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主管部门资金安排缺乏统筹性、分配使用不合理、对资金支出进度监管不到位、省本级“南粤家政”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缓慢等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

改，同时为省政府制定《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供参考依据。

2. 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审计了广州、深圳等10个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有2个市和5个县未按要求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或成立协调机构、均未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5个市共2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的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建筑垃圾后续处理不善等问题，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3. 在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方面。审计了14个地级市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指出了1179个自然村未实现集中供水、797个集中供水工程未配备消毒设施、103个供水工程部分水质指标检测结果超标，2.63万户污水管道未连接到户、631个自然村污水未应收尽收、92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未发挥效益等问题。审计期间，相关县通过加装消毒设备、完善水质检测等方式对203个自然村和37座供水设施进行整改；通过排查生活污水收集底数、完善建设计划、加快项目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2022年5月，132户农户、27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已实现集中收集处理。

（二）社会保障审计情况。

审计了我省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汕尾等7个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等11个市养老服务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在社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养老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一是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不规范不到位。2019年7月至2020年底，社保部门未按规定将2688笔

工伤保险待遇以社会化方式发放给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只是发放到工伤（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账户，共计10633.27万元；社保部门对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追偿，涉及598宗共计7924.81万元。二是省医保局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疏于监管，在资金大量沉淀的同时，部分地区存在应助未助的问题。抽查发现2020年有11个市18971名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符合条件人员未获得医保参保资助。三是截至2021年9月，省医保局未将7个市补报的99种医疗机构制剂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增加异地就医患者负担。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一是有6个市29个集中供养和救助机构挪用或截留克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97.95万元；有2个市财政、民政部门挪用该项资金用于机构日常经费开支共62.47万元。二是有7个市的主管部门因审核把关不严和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向493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或重复发放救助待遇，多支出611.38万元；有7个市20753名符合条件人员未享受或少享受救助待遇。

3. 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部分市、县养老服务机制不健全。有3个市和7个县未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留守老人巡访及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等机制；有5个市的46家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老年人身心状况评估机制，未向社会公开床位资源、服务项目收费等信息。二是养老基础配备不足。有7个市未按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4个市的50家养老机构的部分公共场所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或监控记录缺失或部分老年人居室内未安装使用紧急呼叫装置；有4个市的55家养老机构未通过消防审验。三是

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应享未享。有2个市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业未达50%的规定比例，最低为3.18%。有2个市的47家养老机构应享未享运营补贴、床位补助257.95万元。

（三）公立医院药品耗材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南方医院、珠江医院、省第二中医院、省人民医院4家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公立医院药品配置、耗材采购及新增医疗服务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3家医院未按规定及时关停自办营利性药店，违规将部分基本用药或者临床用量大的药品转到自办药店采购并加成销售，加重用药患者经济负担。审计指出问题后，3家医院积极落实整改，截至2022年1月，均已关停自办营利性药店。

2. 有2家医院未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用耗材平台采购政策。2018至2020年，2家医院分别线下自行采购医用耗材2.05亿元、24.21亿元，分别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量的75.44%、79.46%，部分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高于平台价格。

3. 省医保部门履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地市医保局及时公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导致6家医院未能及时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未及时审核公布2021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影响相关医院新医疗技术的及时应用。

（四）城市公共服务审计情况。

审计了8个市的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情况、10个市的中心城区公厕规划建设管理使用情况及我省文化体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情况。

一是8个市均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

作机制、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等停车管理制度。二是1个市中心城区原计划2019年建成的8个井筒式地下停车库均未按期完工；1个市有72个停车场未按当地部署要求按时完工或开工，最长滞后20个月；1个市2019至2020年新建的15个停车场中有14个未按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中心城区公厕规划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一是部分市规划引导不强，有2个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厕数量低于国家最低标准（3座/平方千米），缺口分别为145座和90座；有6个市合计233座公厕的厕位比例未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女：男不低于3：2）。二是建设推进不力，有3个市的229座公厕未按时建成。三是使用效果不佳，有8个市的69座公厕设施破损严重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日常正常使用，有3个市的19座公厕已建成但未及时投入使用。

3. 文化体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部分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的规划、机制不完善。有5个市本级、17个县未按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内容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二是省文化标志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已纳入省文化事业“十二五”规划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三五”规划的广东人民艺术中心至今未立项。三是未按国家要求建成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体系，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截至2021年末，有7个市的5.27万用户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超过1年。

（五）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2018至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涉及资金

37.3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省直部门和县积极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村改厕及生活垃圾处理方面。9个县有7个农村公厕选址不合理，5个农村公厕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8个农村公厕未接通用电；1个县的851个农村户厕以固定安放“移动厕所”的方式进行户厕改造，与“厕所革命”的要求不符。有1个县存在违规倾倒1.55万吨生活垃圾渗滤液问题。

2.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1个县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级补助、债券资金违规用于平衡预算1.74亿元，1个县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挪用于偿还其他项目工程欠款3744.97万元，有1个县未及时拨付农村保洁资金1929.44万元，1个县未配套260.92万元；有6个县畜禽粪污治理补助资金1.58亿元未拨付使用；有1个县15个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及清运服务项目存在政府采购不规范及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5.79亿元。

（六）全省新垦造水田项目专项审计情况。

审计了“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垦造水田项目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全省垦造项目新增水田面积32.49万亩，总投资228.5亿元，自然资源部审核并形成水田指标18.63万亩，未形成指标13.86万亩。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指标形成时间长，验收进展慢。调查全省的662个项目，仅有115个项目在完工之后300天内形成指标，另有130个完工900天以上仍未验收形成指标。

2. 部分项目结算审核慢，有的费用不能按期支付。截至2021年9月底，全省有672个已验收项目尚未送财政部门审核，占比64.93%，已送财政

部门审核的363个项目中仍有110个超过半年未完成审核，影响了项目资金拨付。

3. 部分费用未能按期支付，如英德市超合同约定期限28个月未收取高速公路公司购买水田指标费用6360万元；阳江市江城区、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湛江雷州市未按规定发放土地承包经营者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费用1764.90万元。

4. 部分项目移交管护慢，后期管护资金未落实。截至2021年9月底，全省共有402个新增垦造水田项目已通过市级验收但未按期移交管护，最长的达602天；抽查的地市中有3个仅明确垦造水田项目前3年的补偿补贴，未能落实项目后3年管护经费。

（七）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龙川至连平段（以下简称龙连项目）、佛山至肇庆段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以下简称佛肇项目）、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及广清城际清远至职教城段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龙连和佛肇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方面。一是建设管理不到位。竣工财务决算草案编制多列建设成本1.68亿元；工程量不实、取价标准错误、扩大合同支付范围等多计建设成本3078.77万元，2项工程应招标未招标，涉及投资1.07亿元。二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佛肇项目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实际运营量仅为工可预测的16.5%；征收预留开发用地997.35亩闲置、投入征地资金2.5亿元未能发挥效益。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重复计列新增用地有偿使用费、费用报销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1215.47万元。四是征地拆迁管理不到位。截至2021年3月，建设单位多付征地进度款1.74亿元、多计征地83.707亩；地方征拆单位存在多计征地成本、征地预留费用依据不充

分、未按照证载地类评估征地价格、未专款专用征拆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1.31亿元。

2. 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及广清城际清远至职教城段项目建设审计情况。一是前期工作进度慢。截至2022年4月底，广清北延线已交地552亩，未交付使用299.84亩，占比35.20%；已拆迁房屋8.6万平方米，尚有1.1万平方米未完成拆迁，占比11.34%，影响工作进度。广清北延线计划勘探2861孔，审计发现问题后，修编勘探工作调增为3742孔，目前完成3300孔，尚有442孔未完成勘探，前期勘探进展缓慢。二是资源开发与资本金延期利息增加建设成本。琶洲支线将用于独立综合开发用地的红线外征地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涉及金额8163万元；广州市应投入资本金延期到位，涉及金额14.71亿元，导致使用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730万元。

四、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一）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南粤集团、珠影集团、盐业集团、农垦集团、粤财控股公司等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省国资委及17户监管企业2018-2020年筹融资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省国资委和上述企业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国资布局，完善内控机制，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改革发展措施落实不到位。有1户企业贯彻落实企业化改革和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不到位，重点产业发展推进不够，企业垦区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缓慢；有1户企业电影创作生产偏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项目推进缓慢；有1户企业中医药产业园开发运营主业未实质性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发展未实现预期目标；有1

户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推进较慢，募集资金未开展实质性投资，混改经济效益未显现。

2. 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不合规。有8户企业73项重大经济事项未按规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未履行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等；有1户企业将流动资金贷款违规用于股权投资，涉及金额1.44亿元，有1户企业未进行资产评估即决策以0.79亿元回购物业；有3户企业对重大投资项目决策不当，推进不力，导致土地闲置或项目效益差，涉及投资额5.52亿元。

3. 个别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有1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出借资质，涉及挂靠业务收入44.40亿元，开展融资性贸易骗取银行贷款11.62亿元；有1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涉及金额848.50万元；有1户企业下属公司长期违法占用集体耕地进行生产经营，涉及土地91.11亩；有1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发放贷款，涉及金额8800万元。

4. 部分会计信息不实。2020年，有3户企业存在合并财务报表重复抵消、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等问题，造成资产不实1.14亿元（多计资产8677.02万元、少计资产2759万元）；有2户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不充分，多计收入及成本各7414.47万元；有1户企业违规将收入转移到下属公司，少计收入3000万元；有1户企业下属公司业务收入核算不准确，造成2019至2021年的收入偏差共计6806.13万元。

5. 部分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有3户企业的重大资产出租或资产核销事项未履行规定程序，涉及面积110.14万平方米，资产价值5.21亿元；有1户企业资产底数不清，土地942.15亩、房产1.89万平方米等未入账；有2户企业的土地物业长期闲置，涉及土地1343.40亩、房产1.50万平方米；

有3户企业对下属企业管控缺失，存在库存商品被盗卖、经营亏损等问题。

6.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或审批不规范。有9户企业财政、募集或贷款等相关资金沉淀或使用效益不佳，涉及金额125.15亿元；有7户企业以银行贷款等方式对外融资、内部借款等资金审批不规范，涉及金额308.60亿元。

（二）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16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48家所属单位以及4家省属医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省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产信息不实。有10个部门和1家医院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设备等资产原值10.42亿元、房产和土地等188.83万平方米、车位18个；有4个部门资产管理数据信息不够完整、准确。

2. 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有1个部门房产权关系未理顺，涉及房产面积2.09万平方米；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房产和土地等15.41万平方米；4个部门未按照机构改革和财政部门批复要求及时划转资产等，涉及资产原值1087.3万元、房产7071.41平方米。

3. 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有6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和1家医院的房产土地、设备、信息系统等资产闲置，涉及资产价值457.68万元、房产和土地等10.40万平方米，闲置时间最长27年。

4. 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有1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自行出租（出借）资产，涉及房产面积2.02万平方米、未上缴租金171.51万元；有5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2家医院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取资产出租收入等，涉及房产等面积6872.4平方米、金额5362.13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河源市和紫金县等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市县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海洋和水资源管理不到位。4个海洋经济重点项目未按期完成，2020年全省有4个市水环境承载能力超载；抽查发现有1个市的118座小水电站未按要求退出，17座病险水库隐患消除工程及125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未按要求完成建设或完成竣工验收。

2. 矿产资源管理不到位。全省139个矿山治理工程、8908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未按期完成；有1个市16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任务、15宗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未按期完成；1个县非法超越红线范围开采石矿77.16万立方米。

3. 违规出让和使用部分土地。有1个市112宗建设用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开工建设，2047.05亩土地违规低价出让，国有企业违规使用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共计25.40亿元购买土地，1740.39亩土地违规分拆转让或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4. 部分林地管理不到位。有1个市少报森林火灾面积1.3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增加147.23万亩；有1个县的林地被堆放弃土或被建设项目违法占用等共1.29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0.60万亩。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省审计厅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105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81起，涉及人员1327人、移送金额27.33亿元。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处理人员592人。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60起，主要是违规低价出让土地、变相返还土地出让收入、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或改变土地用途、违规提供资金拆借、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39起，主要是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社保机构人员失职渎职导致违规发放或非法侵占社保基金，产业扶贫资金去向不明等。

（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17起，主要是基本农田、耕地、海域以及生态公益林被违法占用或非法砍伐损毁，违规处理生活垃圾或严重污染性淤泥，违规在保护区内采砂或规划商业开发，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对违法行为执法不严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移送此类线索11起，主要是私设“小金库”，变相保有车辆及配备专车，利用租金签单消费，违规发放奖励金，公务人员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等。

（五）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54起，主要是未依法招投标，涉嫌串标围标，违规转包，偷逃税款，事务所出具资产核销报告依据不充分等。

六、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稳定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政策靠前发力，逐条逐项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中央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早落地见效，全力稳住

经济大盘。着力推动激励性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今年约3000亿元退税减税规模落地见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货币金融政策更加精准灵活，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支持和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财政风险方面，加强地方债务实时监测，加大对债务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精准识别变相举借债务、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并严肃追责问责，巩固我省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国企风险方面，加强对企业投资风险管控，拓宽企业筹融资渠道，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企业竞争力。生态及粮食安全方面，加强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坚决防止生态损毁风险，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流通安全。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带头增强法治观念、带头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坚持依法秉公廉洁用权，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各类监督的领导指导、统筹协调力度，打通监督“壁垒”、凝聚监督合力，构建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要严肃追责问责，对违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领导干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研究提出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意见。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广东省审计厅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广东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具体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安排，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突出保障深化落实“1+1+9”工作部署重点支出，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2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0.08亿元，完成汇总全省年初预算的46.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①后下降0.5%，按自然口径^②计算下降11.4%，其中税收收入4636.38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7.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1.5%。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41.89亿元，完成汇总全省年初预算的50.5%，增长4.6%。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1344.02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

素后下降2.3%，主要是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等因素影响。

——企业所得税1153.39亿元，下降12.6%，主要是受企业利润下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等因素影响。

——个人所得税526.4亿元，增长8.2%，主要是受居民收入增长带动。

——中小税种1612.56亿元，下降13.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

——非税收入2093.7亿元，增长23.6%，主要是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882.36亿元，增长2.1%，主要是增加推动学前教育实现“5080”目标，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相关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596.17亿元，增长29.3%，主要是加大科技重大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投入。

^①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口径，即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带来的减收影响，对比上下年财政收入，计算得到的可比口径增幅。

^② 自然口径，即对比当年实际财政收入与上年同期收入，计算得到的同比口径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1.27亿元，下降0.6%，主要是上年清算补缴退役士兵社保资金，抬高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1123.69亿元，增长12.8%，主要是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节能环保支出260.26亿元，增长12.6%，主要是加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相关支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城乡社区支出814.46亿元，增长4.9%，主要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相关支出。

——农林水支出517.08亿元，增长5.2%，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投入。

——交通运输支出360.45亿元，下降4%，主要是上年同期安排深中通道建设资金50亿元，抬高基数。

——住房保障支出340.49亿元，增长15.3%，主要是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支出。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9.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9.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7.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6.9%，其中税收收入1089.4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31.6%。

上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7.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8.9%，下降4.1%。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增值税352.3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0.2%，主要是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等因素影响。

——企业所得税374.2亿元，下降15.8%，主要是受企业利润下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

策等因素影响。

——个人所得税127.56亿元，增长4.2%。

——中小税种235.29亿元，增长10%。

——非税收入339.7亿元，下降5.7%，主要是上年大额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93.03亿元，增长9%，主要是增加支持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相关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30.46亿元，下降21.9%，主要是上年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支出抬高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2亿元，下降31.1%，主要是上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相关支出抬高基数。

——节能环保支出5.52亿元，增长114.1%，主要是加大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优良水体保护投入。

——农林水支出73.12亿元，增长32.5%，主要是加大对农业生产发展支持力度，加快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50.16亿元，下降50.9%，主要是上年同期安排深中通道建设资金50亿元，抬高基数。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据初步统计，上半年省财政共下达省级各单位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不含代建项目资金）1179.75亿元，已支出645.03亿元，进度为54.7%，比序时进度快4.7个百分点。2022年省级各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断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提高，各部门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非必要不办理调剂。确需调剂的事

项，省财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并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内的事项不予办理，有效规范各部门预算调剂行为。

4.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2022年预算后，省级加快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上半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3466.18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263.21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重点领域。

5. 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全省各级积极贯彻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决策部署，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和重点民生等34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省级主动研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助企纾困专项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直接面向市县基层、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惠企利民资金新增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实行直达资金单独调度，推动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等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上半年广东共获得中央直达资金1352.45亿元，地方对应安排451.20亿元，共计1803.65亿元，支出进度为70.4%，惠及各类市场主体1.18万家，受益群众8390万人次。

6. 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642.03亿元，上半年已投入544.0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快于时间进度34.7个百分点。分级次来看，省级财政投入253.97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全省市县财政部门投入29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快于时间进度22.4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08.54亿元，完成汇总全省年初预算的21.4%，下降47.4%，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09.91亿元，完成汇总全省年初预算的67.6%，增长36.2%，主要是落实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的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支出进度。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相差较大，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由省级统一发行并转贷市县（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可自行发债），相关债券收入单独反映，不包含在上述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同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收入或转贷收入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支出包含在上述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反映。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6.5%，下降25.6%，主要是自2021年3月起车辆通行费调整管理模式，1-2月省级车辆通行费收入6.8亿元抬高收入基数。上述调整事项已于2021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上半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7%，增长3.7%，主要是落实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的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支出进度。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增长9.9%，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市企业收入上缴较迟，今年加大收缴力度。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4.3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增长48.2%，主要是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地方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有关规定加大支出力度。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下降54.1%，主要是2022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两次收缴。

上半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1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增长6.5%。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091.5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比去年同期增加740.13亿元，增长17%。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775.10亿元（含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基金54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比去年同期增加478.06亿元，增长14.5%。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316.44亿元，滚存结余20604.72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37.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比去年同期增加459.25亿元，增长20.2%。基金支出1814.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比去年同期增加192.36亿元，增长11.9%。当期结余923.41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6.9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比去年同期增加29.56亿元，增长6.5%。基金支出449.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比去年同期增加22.04亿元，增长5.2%。当期结余37.84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4.7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比去年同期增加60.95亿元，增长27.2%。基金支出141.7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比去年同期增加5.9亿元，增长4.3%。当期结余142.99亿元。

4. 失业保险。上半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66.1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比去年同期增加11.67亿元，增长21.4%。基金支出174.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比去年同期增加96.38亿元，增长123.4%，主要是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力度。当期结余-108.34亿元。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半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56.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比去年同期增加148.24亿元，增长16.3%。基金支出847.1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比去年同期增加136.63亿元，增长19.2%。当期结余209.44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30.8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比去年同期增加25.16亿元，增长6.2%。基金支出301.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比去年同期增加21.61亿元，增长7.7%。当期结余129.71亿元。

7. 工伤保险。上半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8.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比去年同期增加5.3亿元，增长23%。基金支出46.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比去年同期增加3.14亿元，增长7.2%。当期结余-18.61亿元。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先后于2017年、2019年实现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于2019年实现市级管理，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将实现省级统筹。通过提

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稳步提高待遇和降低费率打下坚实基础。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21.4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比去年同期增加432.64亿元，增长18.1%。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37.9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比去年同期增加459.25亿元，增长20.2%。

上半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03.7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比去年同期增加172.39亿元，增长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14.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比去年同期增加192.36亿元，增长11.9%。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917.7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923.41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省发行新增债券4327.64亿元，其中广东地区^③新增债券3779.64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548亿元。全省各级财政已拨付3708.21亿元，拨付进度85.7%，切实发挥新增债券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二）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

上半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970亿元，各级财政已拨付3478.07亿元，拨付进度87.6%。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券215亿元，财政已拨付214.51亿元，拨付进度99.8%，有力推动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黄茅海跨海通道等41个省级重大项目建设提速。省财政持续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精准衔接，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减少利息成本

浪费；切实提高收缴拨付效率，实现市县债券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零留存”；建立支出进度预警通报机制，继续实行“每月通报”，压实项目主体责任，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加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三）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完善制度保障。出台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地市额度调整收回三项机制，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强化项目储备。充分发挥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作用，组织各地各部门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全面梳理各方合理融资需求。优化额度分配。2022年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坚持“四坚持四优先”原则：坚持不撒“胡椒面”，优先支持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多的地区；坚持底线思维，优先支持财力好、风险低的地区；坚持绩效导向，优先支持新增债券使用高效的地区；坚持奖罚分明，优先支持政府债务管理规范的地区。加快发行节奏。按照国家关于专项债券工作上半年要大头落地的部署要求，全省2022年新增债券已于上半年全部发行完毕，发行进度居全国前列。精准使用投向。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近八成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全力支持稳定经济大盘，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的决策部署，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

^③ 广东地区，即全省不含深圳市（计划单列市）。

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大规模留抵退税，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等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上半年，全省为超过20万户市场主体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约1900亿元，累计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缓税款733亿元。

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力度。围绕降成本、扩需求、促增长目标，通过打好政策“组合拳”实现对困难企业的精准扶持，有力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出台对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补贴政策。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照上年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定比例给予返还，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到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到90%。提高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比例。在小额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基礎上，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预留份额的70%。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力度。对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贴息补助，对2022年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全额补偿其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增加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资本金注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各级财政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上半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08.04亿元，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

疫苗，加强各类医疗救治场所建设，提升新冠病毒疫苗等生物制品批量检测能力；支持常态化核酸，单日最大检测能力突破810万管，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

（二）扎实推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

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双区”和两个合作区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地实施，设立专项资金推动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加快发展，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2亿元用于合作区各项开发建设事业需要。落实落细上半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横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横琴吸引澳门企业入驻、扩大就业和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做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相关税收、债券等优惠政策落实，推动广州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2亿元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量子科学中心；支持粤港澳科研合作项目，持续完善科研资金跨境管理；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及粤港科技合作项目，推进服务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

（三）支持塑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上半年省财政投入30.37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芯片产品量产前首

轮流片项目予以补助。支持引进建设第8.5代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项目、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助力地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上半年省财政投入7.4亿元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助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亿元，延续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新增出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投入1亿元鼓励各地市组织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让利力度，推动我省家电升级换代。鼓励消费券发放。上半年省财政投入6亿元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促进外贸发展。上半年省财政投入6.3亿元，支持各地设立跨境物流综合接驳点、组建跨境运输队伍，畅通粤港跨境运输、海运、铁路、航空货运通道，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举办“粤贸全球”等展览展示活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上半年省财政投入8亿元落实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政策，投入8.26亿元重点支持促进进口、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集聚区建设等。

（四）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

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全力支持战略科技力量发展，上半年省财政投入9.75亿元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并会同省科技厅积极推动粤东粤西粤北省实验室投入预算审核工作。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持续推进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半年省财政投入2亿元推进核心软件攻关工程，积极推动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全力配合推进第九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上会审议，待审议后下达相应的财政投入。

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上半年省财政投入8.4亿元保障“珠江人才计划”等人才项目开展，集聚国际一流科技人才，大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

（五）提升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大对“一带一区”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上半年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3466.18亿元，其中约七成用于支持“一带一区”市县。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健全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推动资金资源向“一带一区”市县倾斜，加大力度缩小全省区域发展差距。落实好新时代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在更高起点上推动老少边地区加快振兴发展。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和水平，明确可测度、可执行、可评价的分阶段目标和实施路径。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实事，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加大产业梯度转移支持力度。上半年省财政投入38亿元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研究支持推动我省产业有序对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

（六）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上半年省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9.17亿元，支持保障建设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万亩；投入5亿元重点聚焦种业资源保护、重要种子品种攻关、种业重大科研平台等。上半年省财政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5.15亿元，一次性补贴实际种粮农民7.34亿元，不断完善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投入省级粮食风险基金5.46亿元，及时足额投入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为我省粮食安全提供保障。

支持革命老区饮水项目补短板。将农村集中供水提档升级作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进行保障，由市县统筹各级涉农资金予以优先支持。落实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其中革命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按最高档予以补助。2022年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共有农村供水项目107个，主要涉及农村供水工程升级改造、敷设管网和维修养护等，年度投资计划32.3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6431万元，省级投资11.78亿元，市县级投资19.95亿元。上半年已完成投资15.74亿元，投资完成率48.6%，已开工项目84个，项目开工率78.5%。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省财政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7亿元，用于奖励吸纳中西部省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以及中西部省份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的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上半年省财政投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9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

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5.3亿元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支持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50.08亿元聚焦支持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美丽圩镇建设等短板弱项，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06.45亿元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实施水资源配置、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上半年省财政投入53.78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探索行之有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6亿元继续提高村（社区）基层干部补助待遇标准，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经费。

（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上半年省财政投入0.77亿元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研究，支持开展碳排放企业排查等工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35亿元用于节能重点工程、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等，提升节能水平、降低碳排放。上半年省财政投入中央和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5.57亿元，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半年省财政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14.71亿元，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整治、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地下水污染治理等；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76亿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污

染物减排等；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资金1.49亿元，开展危险废物化学品处理、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等；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7.02亿元，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应急、宣传教育、科技支撑、监管督查及其他能力建设项目。

（八）支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半年省财政投入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7.23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上半年省财政投入2.77亿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大力发展宣传文化事业。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64亿元，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开展广东影视精品创作振兴发展工程，打造新时代文学精品力作，扶持潮剧数字电影、汉剧和西秦戏等文艺精品创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04亿元支持55个红色革命遗址项目保护利用，推动红色资源转化为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红色课堂；上半年省财政投入2.37亿元支持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型转化、创新型发展。

（九）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安监管场所和智慧新警务建设，完善监狱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智慧监狱”建设，保障我省监狱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待遇，推进“一站式”

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建设等。支持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开展，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均衡发展。

强化应急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有效应对今年以来几轮强降雨影响，上半年省财政统筹下达有关应急救灾资金1.5亿元，其中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2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0.3亿元，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受灾地区灾后重建等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上半年省财政投入0.83亿元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投入0.6亿元提升我省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十）持续推动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就业九条3.0版落实落细，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上半年投入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19.88亿元，全面加强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着力稳住就业基本盘。落实就业稳岗补贴政策。对就业工作任务重、资金需求大的地市，适当加大补助，促进全省均衡发展，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就业工作指标任务；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按规定落实基层就业补贴。

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16.28亿元、强师工程资金5.04亿元，继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深入实施特殊教育融合发展，着力解决短板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弱项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问题；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7亿元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改善中职学校

办学水平；上半年省财政投入29.5亿元支持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31.5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高校（校区）建设，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7%。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全省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5.93亿元，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53元、30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949元和1313元。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保障资金21.82亿元，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88元、252元。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城乡医疗救助保障资金32.73亿元，全省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保障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上半年省财政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58.47亿元，确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达到180元。支持民生服务重点工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7.46亿元，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86亿元，支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全覆盖。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9.29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上半年省财政投入4.96亿元，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及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等。

上半年省财政投入56.01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4元。上半年省财政投入33.82亿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持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上半年省财政投入19.05亿元，开工棚户区改造4600余套，建设公租房1.5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1万户，推出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1.5万套。上半年投入9.84亿元，开工改造超800个老旧小区。

加强市县基层运行保障。上半年省级全面扩围“三保”专户管理机制至86个县区，实现困难地区全覆盖，支持困难地区兜牢“三保”底线。用足用好中央一次性财力补助政策，上半年省财政分三批下达市县中央一次性财力补助483亿元，向退税压力大、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弥补困难地区减收压力。

七、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责任，强化收支管理，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简

化退税审核办理程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狠抓使用管理，推动项目“早准备、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助力稳投资稳增长。继续落实好金融支持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政策，继续落实好稳外贸若干措施，推动扎实稳住外贸外贸基本盘，抓好促进家电消费和发放消费券政策落实。

（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提升协同治税水平，大力推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抓好财政支出执行，加快重点项目、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统筹财力，全力保障和推动省委省政府新增部署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纵深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要求，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推动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压缩部门年中二次分配，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精准聚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优化升级，着力增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功能作用，推动形成省地协同、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建设

格局。

（四）加强财政统筹保障，推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全力保障“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落细落实中央已出台财税政策，加强政策前瞻研究和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聚力支持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做实做强，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扩内需稳外需、加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引导机制，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实施和数字经济发展，助力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支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完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支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增强生态建设与保护能力。

（五）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提高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加大就业投入力度，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推进。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继续支持“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拓展。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财政支撑。健全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注重引导各类资金向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倾斜支持。加快一揽子财政政策研究出台，大力引导推动省内产业梯度转移。

（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切实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风险意识，切实严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切实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全力以

赴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收尾工作。落实债务监测统计制度，强化风险预警处置。加大力度下沉财力保障“三保”，加强“三保”专户管理机制，督促市县财政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今年下半年我省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定信心，克难应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略，编者注）

2. 2022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略，编者注）

3. 2022年上半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略，编者注）

4. 2022年上半年全省各市税收、非税收入情况表（略，编者注）

5. 2022年上半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表（略，编者注）

6. 2022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略，编者注）

7. 2022年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略，编者注）

8. 2022年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略，编者注）

9. 2022年上半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表（略，编者注）

10. 2022年上半年广东省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略，编者注）

11. 2022年上半年省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表（略，编者注）

12. 2022年上半年广东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面对国内外超预期突发因素，持续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迅速有效控制本土疫情，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全省经济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态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计划指标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受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上半年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共享发展、绿色发展等领域指标持续

改善（详见附表）。计划确定的13项主要目标中，粮食产量为年度统计指标，其余12项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9%；
- 进出口总额增长2.8%；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0.5%；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9%；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1%；
- 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半年平均值为5.2%；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7.89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1.7%；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5.2%；
-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9.9%。

上半年，香港、深圳、东莞、广州，长三角等地先后发生疫情，我省贸易通道受阻，产业链供应链中断，加上俄乌冲突等影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严重程度超出了预期。我们统筹本土疫情处置、支持香港抗疫、狠抓经

经济发展“三条战线”，以超常规举措应对超预期挑战，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建立“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深入一线、现场办公，“一市一策”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二是果断高效快速处置本土疫情，以“快、严、实、狠”的硬措施处置疫情，坚决切断传播链条，科学精准动态调整社会面管控措施，省市合力加强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要素保障，“一城一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打通供应链堵点。三是紧抓重点项目和专项债使用，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健全省重大工程项目总指挥部运行机制，按季度梳理“省重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上半年省重点项目完成进度56.5%，国家下达我省的2022年专项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总体支出进度61.1%。四是多措并举推动消费复苏，进一步优化汽车购买管理，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活动，拉动汽车销售18.39万辆、销售额304.7亿元。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截至7月上旬，全省已发放政府消费券12.5亿元、拉动消费70.4亿元。五是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外资，全力打通粤港贸易通道，粤港跨境货车提高至4000车次/天，是今年疫情初期的6倍。成功举办第131届广交会，实施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政策，认定第一批18家地区总部及总部型企业并进行挂点服务。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六是全面加强助企纾困保就业，密集出台“重大项目10条”“专项债9条”“促消费9条”“稳外贸11条”“稳工业32条”“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47条”“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条”“金融支持实体经济25条”“预制菜

10条”，强化稳增长政策供给，实施落实国务院33条的131项具体举措，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约1900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减费让利约200亿元，纾困稳岗政策为企业减负超289亿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对照省《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署，结合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狠抓工作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全力推进“双区”建设，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广州琶洲港澳客运码头竣工验收，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珠肇高铁加快建设，狮子洋通道先行工程开工，京广空中大通道空域结构调整方案正式实施。优化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港澳药械通”新增10个药品及9款医疗器械，“深港通”“债券通”“跨境理财通”范围不断拓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管理试行办法印发实施，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成立。大鹏湾水域“一次引航”顺利实施。有力推进横琴、前海、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横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公布，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方案出台实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印发。全面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深圳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印发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项授权事项全面落地，深圳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城市。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粤西新片区，启动建设13个地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十大工程”，举办“粤贸全球”线上展会13

场、带动企业参展5302家次，推动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全省覆盖，上半年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25.6%。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实施“小而美”项目，支持32家企业申报发行中长期外债126亿美元。

二是强化有效供给突破循环堵点，发展新动能积蓄壮大。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建设进展顺利，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合成生物研究装置开工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等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工作。部署新一批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开展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启动实施显示制造装备璀璨行动计划。全省科技型企业获贷率超过50%，6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29.7%、24.5%。实施省重大人才工程，引才育才力度持续加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0.3%，新一代电子信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企业数量环比分别增长16.1%、18.3%。大力实施“广东强芯”工程，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深圳中芯国际、广州粤芯、广州芯粤能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强身健体”活动，搭建“粤品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发放2000万元“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实施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上半年推动25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超过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面启动，全省

新建5G基站18095座，累计建成5G基站超18.9万座。有力促进工业投资增长。贯彻落实“制造业投资十条”等政策，全力做好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恒力石化（惠州）PTA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引导5525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全年任务65%，上半年工业投资增长18.1%。

三是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日益增强。推动珠三角核心区壮大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三跑道、珠海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等市的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研究设立珠海鹤洲新区，推进肇庆新区、中山翠亨新区发展规划修编。推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支持汕头、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湛江吴川机场通航，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汕头、揭阳、茂名港疏港铁路、沈海高速繁忙路段改扩建、潮汕环线高速三期京灶大桥等项目加快建设，湛江港东海岛航道工程开工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研究制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起草《广东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推动“苏区+湾区”政策叠加。推进省内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完善产业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市、县工作机制，建立广州与湛江、深圳与汕头“核+副中心”深度协作机制，研究推动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有序转移。深化省际间合作交流。积极推进珠江-西江

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签署粤桂合作框架协议，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实施方案加快落实，航运资源基本整合完毕。2022年共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资金39.9亿元、实施项目192个，第九批和第十批援藏干部队伍完成交接轮换。与黑龙江省对口合作年度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编制完成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推进省内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进一步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加紧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级、省级园分别增至18个、288个。春收粮油面积产量、春播粮食面积增加，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9%。生猪产能保持平稳，家禽、水产品供应充足。深入实施“粤强种芯”工程，印发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谋划设置种业振兴项目，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系统最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成。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村庄清洁行动，全省农村现有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6%以上，基本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累计42个村庄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6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全域生态化、景观化。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大力发展村镇经济，培育镇村特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

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58元，增长5.8%，比城镇高1.8个百分点。大力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推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启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创建，形成“一县一试验、一镇一改革”格局。

五是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活力有效激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构建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粤省事、粤商通实名注册用户数分别突破1.7亿、1200万，实现电子营业执照集成、粤商码免证办。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动行政许可业务全链条效能提升。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在大湾区先行先试，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地市调整下放一批省级自然资源管理权限。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建立符合广东实际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新一轮省内营商环境评价。严格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持续深化信用广东建设。深入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在31个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大力推广“信易贷”，全省发放信用贷款余额达4万多亿元。推进信用广东平台2.0升级改造，累计归集各类信用数据178.6亿条。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积极申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提质行动累计完成改造面积2.25万亩。

起草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广东省数据条例》立法进程加快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与高等院校毕业生待遇政策互通。深化财政、国企改革。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行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率超99%。

六是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制定我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1+1+N”政策体系。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修订印发《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07亿吨,累计成交金额50.92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1163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和2139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和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深度治理,出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5.2%,PM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14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9.9%。持续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89.9万亩、沿海防护林工程12.4万亩。实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开展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

七是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接全国统筹,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推动出台各市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推进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支付

方式改革。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5万套、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5.6万套。稳步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事业。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增3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174个专业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深化产教融合,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入库1223家。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分级诊疗制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清单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工程、“总书记思想与广东实践”研究工程。制定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政策文件,稳步推进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人民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有效实施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等制度,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大配餐”服务,全省共建有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2100个。持续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开展公立医疗机构托育服务试点。研究起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完善我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保障重要民生商品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省财政下达底线民生保障资金298.95亿元,确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支持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到100%。

八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稳妥处置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拓展融资渠道保障“保交楼”资金需求。推进非法集资全链条治理，累计为群众挽回损失超400亿元。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研究制定储气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珠海高栏港国能煤炭储运中心一期项目加快建设。累计落实天然气资源约333亿立方米，全省电煤库存约1137万吨、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平均可用天数约35天。加快能源电力保供项目建设，陆丰核电获国家核准，新会双水、东莞中堂二期、梅州蓄能、阳江蓄能项目等10台机组以及13项电网重点项目投产，总电源装机新增525万千瓦。夯实粮食安全和水资源安全保障基础。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全省粮食储备规模超过1100万吨。韩江高陂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速，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粤东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鉴江干流治理、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珠中江供水一体化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扎实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持续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和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持续深入落实。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全国疫情仍多点散发，香港疫情反弹、澳门疫情暴发，我省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增大。经济运行中市场需求收缩、企业信心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经济金融、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的任务仍然较重，局部风险有所增加，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挑战。受多重因素影响，上半年部分指标和工作进度不如预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越要真抓实干。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付出加倍努力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更多依靠改革的办法破解困局，拿出更强干劲、更实举措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好省《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创造条件争取更好的结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稳住经济大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疫情防控政策和“九不准”要求，进一步清理省内各地非授权加码防控举措，防止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不断提升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用好“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33条和我省131项具体举措等已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和跟踪问效，优化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谋划推出更多增量政策，持续释放政策利好，加大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恢复活力。研究便利外商来粤和支持企业境外参展的措施，帮助外贸企业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加强石

油、天然气、矿产资源等初级产品供给保障。

(二) 加快推进“双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牵引带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制定横琴合作区条例, 修订前海合作区管理条例, 出台两个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进一步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确保产业、金融等领域重点政策加快实施。加快建成“一线”横琴口岸(二期)及“二线”海关监管场所, 推进港深西部快轨、前海口岸规划建设。加快推动南沙方案财政税收优惠、金融开放、科技创新、城市发展等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启动南沙新一轮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成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全自动码头, 加快建设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珠海机场改扩建等项目, 争取深惠城际等项目开工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项目建议书获国家批复。以“湾区通”工程为切入点继续推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争取年内“澳车北上”落地实施, “港车北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排查制度, 指导广州、深圳率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推动出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尽快获批, 出台广州、汕头等6个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方案。推进中山市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全力支持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按程序做好法规文件暂停调整适用和省级行政职权调整。扎实贯彻《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出台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围绕堵点难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聚焦重点指标领域开展粤东西北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深化

“数字政府”2.0建设。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改革任务。

(三) 巩固工业稳定增长势头, 持续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启动实施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 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效组织模式。出台实施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及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创建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的政策,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聚焦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 “点对点、一对一”“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帮助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面临的堵点卡点痛点问题。以汽车、集成电路为切入点, 通过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备份、区域间合作等方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抗冲击能力。发挥“链长制”统筹管总作用推进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 争取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家左右。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确保完成1万家企业“小升规”的目标任务。加快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一期等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广东城市群建设, 大力推进广州粤芯三期、深圳华润微电子等集成电路项目, 有序推进5G、千兆光网等建设, 积极培育特色数字产业园。

(四) 狠抓重大项目建设,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以及各专项指挥部作用, 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加快项目审批效率, 加大问题协调力度, 确保在建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 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 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定期调度, 将未按时支出的项目资金向运行效率高的项目调

配。继续落实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服务支撑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要素保障，印发实施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规则，试行省关键项目能耗由省单列。加大铁路机场、公路港航、水利、能源、制造业、科技教育等领域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建成通水，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隧洞全线基本贯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实现新增天然气主干管道通达6个县。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示范。研究通过项目+资源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加大民间资本投资教育、医疗等领域项目支持力度，面向民营企业开展项目推介、投融资对接等活动。

（五）充分激发消费潜力，想方设法促进消费复苏升级。制定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出台家电促消费政策，制定扩大汽车消费的配套措施，落实购置税减半、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等政策，基本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100%全覆盖。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开展2022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支持长隆、华侨城、融创等大型文旅综合体面向全国吸引外来消费。办好四季促消费和步行街、夜经济、中华美食荟等主题活动，最大限度放开餐饮和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完善全产业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建设提升行动，基本实现快递服务直投到村。培育壮大休闲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进一步加强了对乡村民宿的规范管理。

（六）多管齐下稳定外需，着力保持外贸外

资增长态势。抓好国家跨周期调节稳外贸15条、外贸保稳提质13条以及省稳外贸11条等政策落地，加快政策兑现进度。进一步提升广交会能级，继续办好“粤贸全球”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多渠道抢抓订单。全力做大外贸新业态增量，推动更好发挥综合保税区作用，推进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示范省，支持市场采购试点拓区域扩品类。抓好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口，谋划建设一批大宗商品、高端消费品和关键元器件进口交易和集散分拨基地。开展线下靶向招商、线上云招商，办好首届湾区全球招商活动、全球汽车领军者（广东）大会、新一代电子信息招商会。落实“外资十条”奖励政策，用好重点项目专班机制，盯住140多个超亿美元重点外资项目，推动在谈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在建项目尽快形成产能、投产项目积极增资扩产。

（七）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和农业农村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出台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项目和需求清单，召开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现场推进会，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做好招商对接。建设汕头、湛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汕头港、湛江港重要港区深水泊位建设，建成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一期工程，支持湛江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印发实施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特殊类型地区、资源型地区发展，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编制完成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方案。出台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区，启动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强做优“粤字号”特色农产品，支持打造预制菜产业链、建设预制菜产业园。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八项工程”，全域分类建设美丽乡村。印发实

施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出台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做好国家、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试验工作。

（八）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涉气产业集群污染物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和船舶动力清洁化改造，加大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力度。落实截污管网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任务，深入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进一步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入推进珠三角各地市“无废城市”试点。全面完成“三区三线”统筹划定工作，争取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落实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印发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探索红树林营造、矿山生态修复试点政策激励，创建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加快实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

（九）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落实社保缓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培育工程。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制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能力，确保80项基本公共服务落地实施，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养老设施建设。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发展，加快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争取国家医学

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旗舰”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早日落户广东并启动建设。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配套措施，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细化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体系，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

（十）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强力开展耕地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种业创新园。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完成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推动在建592万千瓦重点电源、13项电网项目按时投产，争取陆丰核电5、6号机组尽快开工，推动廉江核电一期、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尽快核准，加快建设4座LNG接收站和3座储气设施，力争全年新增约1300万千瓦电源装机，确保能源可持续稳定供应。制定出台我省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因城施策稳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加快释放监管额度外预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受困企业依规调整还款计划或展期、续贷，继续做好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大对非法集资打击力度，持续推进P2P网贷存量风险处置。加大力度下沉财力强化“三保”。毫不松懈做好防汛防台风以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持续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

附件：广东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优化营商环境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有关“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应对经济下行、激发市场活力、吸引民间投资的务实措施。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8月，省委深改委将“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列为16项新发展阶段创新型引领型改革任务之一。2022年5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让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广东的金字招牌”。2022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7月1日起施行。

为配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在省 Government 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方案》起草工作。自3月1日起，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用时近3个月到21个地级以上市通过数

据采集、现场评估、调查暗访等多种方式了解基层营商环境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5月12日起，省发展改革委从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清远等5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第三方智库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先后到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上门对接、研究方案起草工作。整个起草过程累计召开20余场座谈会，力争做到广泛掌握情况、充分听取意见。《方案》于5月20日和6月16日先后两轮征求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意见，并于5月24日至6月24日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方案》明确了2022-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到2024年营商环境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吸引投资的标杆地区，让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广东的金字招牌。《方案》重在行动，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和要素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区域均衡协同的发展环境5个方面提出了40条改革任务。主要措施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条例》明确的改革任

务。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对《条例》中方向性、原则性的条款，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对《条例》中的强制性条款，不折不扣抓落实。包括制订完善省市县各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和行政执法减免责等9张清单，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推行竞争中性政策落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推广电子凭证应用，发展多式联运，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等，每项工作都明确了责任单位。

二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破解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近年来省人大专题询问、省政府省政协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出和发现一系列全省营商环境领域的问题，其中市场中存在“玻璃门”“弹簧门”

“旋转门”等隐性壁垒，少数地区形式主义严重，基层群众办事仍不方便，饱受市场主体诟病。《方案》重点选取了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9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包括妨碍公平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办事不方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中介服务不规范、涉企违规收费、行政执法不规范、拖欠账款、形式主义等，每项任务明确整治牵头单位，要求细化问题台账、确定完成时限。

三是开展重要量化指标对标提升行动，缩小区域差距。长期以来粤东西北城市营商环境与珠三角相比差距较大，《方案》提出开展粤东西北城市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15个领域，提出一系列量化目标，这些量化目标经过合理测算，并充分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原则上各市在2023年、各县区在2024年要完成对标。

《方案》还提出将营商环境帮扶作为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结对城市建立市领导挂帅的对接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在优化办事流程、改造信息化系统、培训人员队伍、实现量化目标等方面开展帮扶协作。省发展改革委将开展专项评估。

四是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要强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要求，《方案》提出以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和县（市、区）为单位，在省内分批有序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革意识强的区域，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示范，聚焦招商引资、安商稳商、优化办事流程、服务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建设一批吸引海内外企业来粤投资的首选地和集聚区，带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

五是鼓励探索先行。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比如在公平竞争领域，提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在商事制度改革领域，提出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对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探索购买突发公共事件保险，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强普惠性的纾困救助工作。同时，支持容错创新，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本次常委会议上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定印发实施，并做好后续跟进落实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计划，《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作为2022年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将提请7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3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听取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报告的工作方案》，黄楚平主任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黄楚平主任高度重视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6月下旬带队前往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并就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开展座谈交流。

为切实做好《方案》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吕业升副主任任组长的调研组。调研组赴珠海、江门、中山市，深入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加强与文件起草单位沟通联系，发函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工商联，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对《方案》的意见建议，并初对收回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7月，省人大财

政经济委召开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对《方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认为，制定出台《方案》，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强信心稳预期、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的内在要求，也是我省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必然选择。

《方案》具有以下几个亮点：一是坚持了营商政策市场化方向。秉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的理念，运用市场化理念、思维、方式研究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惠企利民和纾困帮扶政策，让企业在享受政策红利、实现更好发展中强信心、增动力。二是坚持了营商环境法治化方向。《方案》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密衔接，将条例中一些方向性、原则性的条款，细化为一批针对性更强、落脚点更实的政策措施。三是坚持了营商规则国际化方向。《方案》聚焦制度衔接、规则对接，全面打造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塑造我省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四是坚持了营商环境一体化方向。《方案》既注重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吸引海内外企业来粤投资的首选地和集聚区，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又提出开展粤东西北城市营

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通过对口帮扶协作，带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认为，《方案》是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我省营商环境工作实际情况，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方向思路总体可行，目标任务明确清晰，工作举措务实管用，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根据调研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省级统筹协调力度

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部门众多、时间长、要素配置要求高，同时需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作出及时应对，建议：一是在组织保障方面，明确建立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二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范围，实现更多数据资源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方式创新，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三是在要素配置方面，抓住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的契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目标要求，围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探索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努力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提升广东市场能级。

二、促进区域均衡协同发展

一是根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提升一体化水平，把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作为突破口，深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对接融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的要求，建议增加“推动珠江口东西两

岸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相关内容。二是为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贯彻落实，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一体推进，推动全省全域改革衔接、开放协同、发展联动，建议将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作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重点地区。三是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并与《方案》第13条任务中“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删除第37条任务中的“结合地方财政实际”。

三、完善高效优质涉企服务

一是在《方案》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沟通协商机制的基础上，建议健全政企日常沟通联系，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企业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听取意见建议，并尽快推动解决，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在加强对外投资服务方面，建议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中，为企业提供涉外会计、税收政策和法律培训辅导，支持专业人才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作用。三是建议加快建立更为完善的信用修复政策，支持银行机构精准识别发展前景良好但因疫情等原因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四是要保持各项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市场主体需要及时完善政策，把握好力度和节奏，精准预调微调，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朱孔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双减”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立德树人的战略考量。过去一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坚持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有效推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双减”工作实施以来，全省100%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内作业公示制度，100%学校落实了作业管理“压总量、控时间”要求。课后服务已基本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县（市、区）均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全省线下、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压减，压减比例分别达96%、86%。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营改非”完成率、线上培训机构“备改审”完成率和纳入资金监管机构的比例均

达100%。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双减”工作问卷调查活动中，全省94.93%的家长、94.72%的学生对减负提质工作表示满意。

（一）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双减”工作。

一方面，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对“双减”工作作出指示，亲自推动出台我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分管省领导先后10多次组织召开“双减”专题会议，系统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双减”工作。同时，将“双减”工作纳入《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备忘（2021-2022年）》，融入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高位一体化推进，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今年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和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希书记、王伟中省长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双减”工作进一步作了统筹部署，并将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列入今年十件民生实事之首。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构筑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学校主责、家庭尽责的全链条治理体系。成立广东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

长由省委分管宣传工作的常委和省政府分管教育、公安、市场监管、金融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9个部门。构建广东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建立部门间“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以教育部平台为载体，实时监测“双减”数据，建立“双减”工作日报、周报、半月报制度和投诉举报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当前已累计印发广东省“双减”工作专报108期。严格落实国家要求，设立“双减”专门工作机构，成立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二) 推进提质增效，筑牢学校主阵地。一是强化作业管理。以作业减量提质作为课堂教学提质增效的小切口，推进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细则，调整作业结构，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和指导，提高作业质量和针对性。各地积极探索，大胆尝试，依托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制订分学科作业设计指南、开展作业设计课题研究、组织作业设计大赛和优质作业展示交流活动等，着力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涌现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其中广州市、深圳市作业管理经验作为教育部“双减”工作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内作业公示制度，普遍做到了作业管理“压总量、控时间”要求。二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广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完善“粤教翔云”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三个课堂”应用推广。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建设欠发达地区17个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研究，落实好全省516个信息化中心学校和241个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建设工作。强化教研支撑和专家指导，以学

科教研活动和赛课作为落实“双减”政策的重要抓手，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教研活动和教学比赛。当前我省学校均建立了教学基本规程，普遍做到了起始年级“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小初衔接，普遍建立了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制度，保障学生的学业质量。三是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对全省推进课后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及保障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升级，在确保学校开展基本托管服务的基础上，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非学科类课程，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实现两个“全覆盖”和“5+2”。完善以教师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教师+家委会服务、教师+社区服务、学校+第三方机构服务、教师+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模式，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承担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社区等作用，积极吸纳社区社工、志愿者、在校大学生参与托管服务。全省各县（市、区）均已全部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并不断探索提升工作水平，部分地方自建或引入了第三方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

(三) 破立并举，构建科学评价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和负面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着力改革学生评价，“破”除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目标。打破单纯以考试分数作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方式。推进广东“3+1+2”新高考平稳落地，增强试题开放性，增加学生选择权。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广州、深圳等6市已经开展了中考改革试点，其他地市也

已制订中考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学校体育美育评价改革措施和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清单”，支持和鼓励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劳动教育。修订印发《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实施办法。

（四）家校协同，营造共育生态。推进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一是坚持组织机构带动。我省依托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成立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在中心内设家庭教育研究部，通过开展家庭教育现状调研、理论研究、决策咨询等，指导全省家庭教育工作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家庭教育论坛，广泛深入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联合省妇联举办“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让孩子健康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广大家长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三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华师附中等5个中小学校为“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选树中小学家庭教育典型案例166个，包括校长、班主任开展家校协同育人，家庭教育指导品牌项目，学生家长家庭教育等项目，宣传展示各地各校典型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五）严管长治，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一是从严审批、从严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坚决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系列文件，制订《广东省中小学校外培训项目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工作指引》，对学科和非学科类的鉴定标准进行明确。该项目获得教育部高度

认可，并推广至全国。二是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全省各地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非学科类恶意涨价整治行动，累计整顿25家恶意涨价机构，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整顿问题培训机构17418家（次），累计审查和整顿各类网课平台2390个（含教育APP）；排查整改安全隐患3534处，治安案件立案2起，行政处罚3人，查处“黑外教”等非法聘用外籍人员10名，取缔、关停违法违规校外培训机构1465家。三是建立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制定《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指引》，督促各地、各单位积极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准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全省5973家校外培训机构（含分教点）均已纳入资金监管，资金监管总额8亿元（数据动态变化）。四是规范社会竞赛活动。出台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从严查处“奥林匹克英语大赛”“华数之星”等竞赛活动，其中“奥林匹克英语大赛”累计核查129所学校和7家培训机构，已退还1471名参赛人员、合计已退费73550元，规范了我省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

（六）抓早抓小，全面防范化解风险舆情。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将所有存在风险隐患的培训机构按照涉稳风险从高到低的原则分为红、黄、绿3个层级，稳妥处置。累计处置信访线索1012件，累计监测风险机构7630家，全省正在经营机构均处于正常状态。二是加强舆论导控。协调宣传、网信部门，加大对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的指导力度，全面正确解读“双减”政策。同时会同

相关部门加强对“双减”相关舆情的监测工作。三是积极处置存量风险隐患。每周对各有关地市进行调度，妥善化解“树童英语”“精锐教育”存量风险。

(七) 压实责任，保障“双减”工作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发展教育的领导责任，注重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双减”工作领导挂点包片督导机制。落实省领导要求，省教育厅领导带队到各地开展“双减”工作情况实地督导检查，通过召开系列专题推进会、工作调度会、座谈会等形式，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全社会开展“双减”提供行动指南。省政府委托省教育厅与21个地级以上市签订“责任书”，将“双减”工作纳入对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公布“双减”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监督举报途径，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双减”落实到位。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省的“双减”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课后服务合理收费取酬、校外培训治理监管执法、培训机构学员退费、社会教育观扭转等方面困难与挑战。下一步，我省将统筹施策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一) 完善“双减”政策制度。加快制订有关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材料、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文件，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处罚全闭环管理。协调省直相关单位尽快出台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文件，建立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订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从政策制度层面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 深入推进校内减负提质。研究制订实施全省义务教育作业设计指南，全面提高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加强“双减”背景下中考命题的研究工作。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培育为抓手，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短板，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三) 持续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督促各市、县(区)尽快设立校外培训监管机构，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力量配置。加强校外培训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加大对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查处力度。会同省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加快制定对应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根据职责共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四) 健全监督监管机制。指导各地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风险防控、动态监测，加强监测辖区内现有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及融资状况。充分利用信访线索的预警功能监控各地信访数量，健全冒烟预警、倒闭监测制度，按照红、黄、绿等层级进行标识，及时掌握各类苗头隐患，提前介入、及早处置。

(五) 加强“双减”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双减”政策的社会面宣传，做好“双减”政策的权威解读，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同时，利用各类大众媒体平台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家长责任意识和素质教育意识，转变落后教育理念，带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各领域共同支持“双减”政策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肖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生命健康、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经济社会稳定紧密相关。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医保政策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截至2022年6月底，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11亿人，同比增长1.2%。2021年，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1744亿元，支出1602亿元，基本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运行平稳，风险总体可控。医疗救助资金支出35.6亿元，资助305万困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救助对象620万人次，有力保障了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需要。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医疗保障管理体制从分散走向集中，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工作大局。2018年以来，我省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医疗保障局，整合原本分散

在发改、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医疗保障相关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系统集成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一是高效保障疫情防控救治费用。疫情期间及时向医疗机构预拨救治经费，通过全省统收统支机制筹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截至2022年6月底，已累计上解专项预算资金162.99亿元，切实做到“钱等苗”，为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作出积极贡献。二是大幅降低核酸检测成本。我省开展多轮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省际联盟集采，平均降幅为78%，通过集采机制将降价成果辐射到19个省区，有力降低社会面疫情防控成本，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肯定。我省先后7次降低核酸检测价格，目前核酸单样检测价格不超过16元，混检不超过5元，政府组织大规模检测混检价格不超过3元，位于全国低位。2022年上半年，共节省检测费用115.46亿元，累计节省检测费用483.4亿元。三是全力做好疑似和确诊的参保患者救治费用保障，实现“两个确保”。全省预付医疗机构新冠疫情费用22.32亿元，结算新冠肺炎确诊和

疑似参保患者1.68万人次，总费用7981.64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240.61万元。四是落实职工医疗保险减征降费政策支持经济发展。2020—2021年合计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589.67亿元。

(二)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四条保障线。一是提高基础线，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在做好住院、普通门诊保障工作的基础上，狠抓门诊大病保障，全省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统一扩大到52种，全部取消起付线。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全面落实，2022年1月至5月，全省“两病”参保人受益409万人次，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62亿元。继续做好职工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允许灵活就业妇女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即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也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同步推进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2021年，参保女职工生育人数为63.4万人，生育保险医疗待遇享受人次（含生育和计划生育）为365.6万人次，津贴待遇享受人次（含生育和计划生育）为54.5万人次。二是强化补充线，保障大病医疗需求。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将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60%，据统计，大病患者住院平均报销比例约12%。三是注重兜底线，不断提高救助水平。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资助标准从2017年的180元/人年，逐年提高到2021年的320元/人年。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明确救助费用范围，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80%（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100%）。强化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2018—2021年，全省共支出约130亿元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和支付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四是建立护理保障线，有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截至2021年12月底，广州市长护险累计享受待遇人数为7.9万人，失能人员以往仅依靠退休工资和子女赡养作为护理费用来源的状况得到改观，为全国全面推广提供试点经验。

(三)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着力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一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印发《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明确“1+4+2”的改革框架，加快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的总体目标、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大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医疗保障服务两项支撑，制订我省医疗保障未来十年改革的顶层规划，形成广东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发展蓝图。二是做好“十四五”医保规划。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服务支撑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稳步实现“稳健医保、协同医保、生态医保、智慧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的发展目标。三是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规范决策制度流程。推动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实现基本制度框架、统一基本筹资政策、基本待遇支付政策、基金支付范围“四统一”，为省级统筹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四是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同步调整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政策，通

盘活沉积的个人账户资金，增强统筹基金共济效益，增强对门诊多发病、慢性病的医疗保障。

五是优化生育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修订完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待遇享受条件和内容，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

（四）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加强医保规范管理。我省连续4年将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省医保局成立省级统筹工作专班，研究制订《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稿）》，明确制度框架、参保缴费、待遇政策、基金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改革思路。经过3年的不懈努力，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制度框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三个统一”以及待遇政策大部分统一。一是扎实推进医保分类保障，扫除省级统筹制度障碍。对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6市进行“一体化”拆分，在制度安排上实现了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分设。二是开发全省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并组织全省统一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为省级统筹实施增强信息化管控能力。三是推进全省医保政策统一，夯实医保省级统筹基础。及时固化现有医保政策，加快推进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门诊共济保障、门诊特定病种等政策文件，统一全省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三大目录”，强化支付管理。四是规范全省医保经办管理。统一医保经办工作标准，印发全省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生育保险经办规程等。统一医保服务质量标准，持续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2021年，我省共建成3个国家医保服务窗口示范点、3个基层服务示范点、3个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

（五）多措并举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医保

支出增长得到合理控制。一是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医保支付制度改革，通过激发医疗机构主动降低成本，推进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进一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2022年，全面推开DRG/DIP支付方式，提前两年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起具有广东特色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二是运用医保政策协同推进医改。将按病种分值付费引入中医领域支持中医药发展。制订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中西医基层病种，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方的引导作用，支持分级诊疗。出台支持医共体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在省内深圳、阳江、清远多地开展试点，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三是深入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创新模式牵头组织多省市采购联盟，超额完成国家药品和耗材集采任务。截至2022年6月，通过集中采购，累计节约医保和患者支出超过400亿元，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四是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统一、规范、优化、合理调整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药价格管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显著提升。

（六）加大基金监管和惩治力度，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一是扎实做好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基金预算，定期开展运行情况分析，全链条抓好医保基金“收、支、管”。二是广泛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全省连续4年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

动，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各地通过开办专题栏目、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以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和街道社区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共同营造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三是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方法。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试点和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应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审核。四是重拳出击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联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专项整治行动和存量问题“清零行动”。通过畅通举报渠道、曝光案件、飞行检查、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欺诈骗保势头得到明显遏制。2018年以来，全省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4.68万家次，处理违法违规机构近3.8万家，追回金额24.86亿元，累计曝光案件3038例。

（七）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一是医保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2021年8月，我省全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成为全国上线最早、覆盖地市和人群最广的省份。目前，日均门诊、住院结算超170万人次，医保结算速度相对以前提升5-6倍。二是不断优化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广东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加强统筹管理，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21年10月，全省所有统筹区实现省内、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提前一年实现国家医保局部署的“2022年底前，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的任务。截至2022年6月底，全省

共开通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2371家，住院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2595家。跨省门诊累计直接结算20.75万人次，医保基金支付0.35亿元，跨省住院累计直接结算217.41万人次，医保基金支付278.04亿元。开通省内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2821家，住院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2595家。省内门诊累计直接结算61.64万人次，基金支付2.95亿元，省内住院累计直接结算622.35万人次，基金支付751.16亿元。结算人次与金额均在全国排名前列。三是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目前，我省已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粤智助、粤省事、粤医保等小程序上线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服务事项，切实实现参保人“指尖办、马上办”，群众办事报销更加简单便捷。积极开展医保行风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差评”制度，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过去一年，我省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虽然取得新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新冠疫情放大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医保基金运行面临支出扩大和筹资减少的双重压力，部分地市当期医保基金收入已出现赤字；二是基本医保共济保障功能尚不完善，各地医保筹资能力和保障需求存在一定矛盾，珠三角地区与非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障能力区域性结构失衡依然突出；三是上下贯通的医保经办管理体制尚未完全建成，全省医保经办体系暂未理顺，医保服务标准和管理难以前后衔接、上下配套，影响相关工作在国务院督查激励中的评价；四是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监管需求与监管能力不相匹配，监管制度与监管方法还不完善，智能监管效能有待在实践中不断改

进提升；五是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效能有待提升，成本监审程序所需时间长、程序复杂、人力物力投入大。接下来，我省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多层次医保体系、医保协同治理体系、服务支撑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稳步实现“稳健医保、协同医保、生态医保、智慧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等“六大医保”发展目标，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高质量医保制度体系。深入实施健康广东战略，推动《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坚持医疗保障需求侧管理和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并重，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格局。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提高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成效，健全科学可持续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待遇清单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高效能医保管理体系。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省全面推广DRG、DIP付费，加快推进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广应用169种中医优势住院病种，按照全省统一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推进实施中医按病种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建设中医日间病房，对56个适合中医日间治疗的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二是持续优化医保三大目录，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双通道”管理机制。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协议管理，常态化开展全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指导各地市开展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药服务评价。三是推进三医联动，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扩大省级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分级诊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三）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一是加速药品集采，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优化带量采购规则，积极推动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加快实现应采尽采，让群众享受更多质优价宜的医药产品。二是完善集采工作机制。健全回款监督、供货保障机制，继续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三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效能。一是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统筹行政、经办和第三方力量，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稽核、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全覆盖”。二是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案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严厉惩处欺诈骗保，推进行刑、行纪衔接工作，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领域的纪检监督。三是推进我省医保智能监控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完善医保信用评价制度，规范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营造社会共治共享监管格局。

（五）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医保业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统一医保经办工作规程，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提升医保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持续改进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工作，逐步推行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三是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保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及内控管理和就医结算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汉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决定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执法检查，黄楚平主任于4月27日亲自带队到佛山检查《决定》实施情况，对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和组织开展好《决定》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还专门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叶贞琴副主任任组长，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黄汉标任副组长。6月8日，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叶贞琴副主任出席并对检查组工作作出具体安排。6月至7月，叶贞琴副主任带队先后赴梅州、河源、

江门、中山等市开展实地检查，并听取当地市人大、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人大代表座谈交流。7月14日，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这次执法检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求真务实、重点突出、注重实效，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注重学习、加强宣传。检查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的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实地检查时，带头宣讲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动《决定》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二是紧扣条文、检查全面。对照《决定》重点内容，会同省检察院研究制作《决定》实施情况自查表，发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相关单位填写，实现检查范围全覆盖。三是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委托汕头、佛山、韶关、湛江等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了检查工作，共同推动《决定》深入实施。四是发扬民主、扩大参与。通过广东人大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我省各方面贯彻实施《决定》情况的

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和实地检查，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现将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实施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广东等13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责。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或修订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等6部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在以上6个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责。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了《决定》。自《决定》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决定》规定职责，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办案数量稳步增长，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551件，立案20507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2655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7852件；履行诉前程序16033件，提起诉讼1150件。从办案情况看，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数、诉前程序数和起诉数均位居全国前列，有30宗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一）服务中心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一是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及环保督察整改重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两大重点领域案件13075件，诉前程序10354件，提起诉讼934件。积极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开展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推动修复被损害的水源地、基本农田、公益林、水域等30余万亩，清理固体废物17.7万余吨；经法院判决、调解确认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费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等32.4亿余元，居全国首位。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对涉黑组织非法采砂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29.6亿余元，是全国赔偿金额最大的公益诉讼案件。二是认真办理其他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根据有关法律及《决定》对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职责要求，立案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1283件，共挽回国有财产损失近3.6亿元，涉及国有土地555亩；立案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案件399件，推动保护零散烈士墓247处，促进查明126条无名烈士信息，为31位查明信息烈士制作墓碑；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799件，其中惠州市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采集消费者生物识别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1739件，对粤港澳大湾区铁路运营安全等开展专项监督；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29件，依法保护未成

年人合法权益。三是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领域深入探索，积极稳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公共安全、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省检察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全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推动保护红色文物、英烈纪念设施763处，列入省委“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江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涉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12件，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汇报开平碉楼公益保护办案措施及成效。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有效整治侵占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问题。此外，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延伸公共安全领域监督触角，围绕涉疫医疗废物处置、窞井盖设施维护、燃气安全、公共场所电梯运营等群众身边事开展监督，办案数达1000余件。

（二）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办案能力。一是加强对下统筹领导。落实《决定》关于加强工作统筹领导的要求，省检察院建立“半年一报告、双月一通报、每周一提示”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全省工作会议、部署专项活动、开展实地督导等方式强化统筹领导；建立全省公益诉讼案例库，入选全国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前列。《决定》实施以来，省检察院审批各地请示案件134件，办理最高检交办督办、自行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2条，直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5件，制定指导意见4份，发布37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二是完善公益诉讼办案机制。积极建立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调配办案力量和办案资源；河源、湛江等市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制，出台相关文件规范和完善线索发现移送、

调查取证、专业技术支持等工作。落实《决定》关于完善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要求，省检察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签订《关于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意见》，与福建、江西、湖南省检察院加快建立四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各地检察机关围绕珠江、西江、北江、练江、韩江、东江等干流及其支流，珠江口、琼州海峡、北部湾等水域，以及跨区域湖泊和森林，积极构建跨省、跨市、跨县区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等在公益诉讼中的协作，省检察院与广州军事检察院、广东海警局共同签订了《关于加强检警军地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江门市台山市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净海”领域军事设施安全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三是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落实《决定》关于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能力的要求，省检察院举办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班，通过案例研讨等方式创新“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学习培训机制；与省内高校共建3个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基地，设立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研发全国首个省级无人机管控平台和无人机取证管理系统，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优化办案力量配置，组建公益诉讼专家库，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广州市检察院推进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线索管理、策略研判、监督标准、信息发布等办案全流程统一规范。珠海、中山市检察院成立了公益诉讼指挥中心。

（三）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监督保障。《决定》对加强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保障和监督作出规定，我省各有关

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决定》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监督支持。广州、珠海、汕头、佛山、河源、汕尾、湛江等7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各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省委依法治省办在2020、2021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将深化公益诉讼制度改革等内容设为考核指标，广州、深圳、韶关、河源、茂名等市人民政府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二是强化协作配合。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建立了协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与有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建立地市级公益诉讼协作机制92个，县区级协作机制374个。11个地级市、65个县市区建立了“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湛江市“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入选水利部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广州、河源、中山、江门、肇庆等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与当地检察机关联签协作文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互衔接；肇庆市广宁县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了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典型案例。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在经费保障方面，公益诉讼经费主要从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中统筹列支使用，2022年共有67家检察院单独编列公益诉讼项目经费共2836万元。省检察院、省财政厅加强公益诉讼惩罚赔偿金制度探索研究，推动制定广东省食品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金管理办法。各地持续完善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

使用，设立市级专门账户或基金8个、县级专门账户35个；深圳市设立了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在鉴定保障方面，我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现有7家，2021年共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9件。广州、深圳、梅州、中山、湛江、肇庆、清远等地通过建设食品、环境、海洋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车等，努力破解取证、鉴定难题。

（四）发动社会参与，加大普法宣传。一是鼓励社会参与公益保护。落实《决定》关于鼓励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要求，检察机关加强与省消费者委员会、省环境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交流协作，《决定》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起诉案件21件。2021年，江门、清远市检察机关支持省消费者委员会就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提起4宗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胜诉；深圳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组织”保护优势，成立全国首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联盟。深圳、河源、肇庆、清远等市检察机关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引导、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二是做好普法宣传。省普法办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等载体，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各级法院、检察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法“六进”等形式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各地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公益诉讼宣传工作，如广州广播电视台通过广播、电视端发布有关公益诉讼报道逾50条次，通过新媒体发布逾331篇（件）次，总点击量逾249万。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以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但从这次检查情况看，现阶段社会公众和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认识还不深，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了解还不够，公益保护知晓度、参与度、影响力还有待提升，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大格局尚未形成，《决定》在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存在较大地区差异，全省有8个市立案数超过1000件，2个市立案数不足200件，珠三角城市立案数占全省总数近六成。二是办案领域不全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占总数的49%，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办案数量有待提升，其他法定领域办案数量偏少；一些基层检察院办案类型较为单一，部分法定领域还存在办案空白。三是案件结构不均衡。在起诉案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占95.4%，单独民事公益诉讼占4%，行政公益诉讼占0.6%。民事公益诉讼类案件多依托刑事案件提供线索、固定证据，单独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多，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偏少。

（二）工作机制不完善。一是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机制不够健全，线索来源渠道窄，群众举报积极性不高，案源数量偏少、有效线索不多、监督面有限；部分案件违法行为隐蔽、对固定证据专业技术要求高，现有调查取证手段难以满足查案需求，对信息化、科技化手段的运用还有待加强。二是鉴定评估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难、鉴定贵、机构少、效率低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先鉴定、后付费”模式因鉴定机构缺乏积极性而应用偏

少；部分地市缺乏培育本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条件，还未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三是赔偿金管理使用不完善。部分地市尚未建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项账户，赔偿金入账方式不统一，有关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相当部分赔偿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

（三）保护合力待增强。一是理念意识有待转变。有的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认识理解不足，配合调查取证意识不强，个别单位不愿提供反映部门职能职责的“三定”方案，对诉前检察建议重视不够、整改力度不到位；一些市未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二是协作配合有待加强。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方面的协作总体还不够顺畅，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协作的深度、广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主要以个案对接为主，尚未形成普遍性常态化机制化的办案衔接。三是实操认识存在分歧。检察机关与个别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的标准、公益诉讼立案范围等认识看法不尽一致；有的法院、检察院在起诉标准、证明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还存在分歧，对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尚未达成共识。

（四）业务能力待提高。一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领域广泛，对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要求较高，一些检察人员沟通协调、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应对等方面能力还比较欠缺。二是办案质效有待提高。部分检察建议的质量和精准度不高，释法说理不足、操作性不强，对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还需加强。三是基层建设有待强化。大部分基层检察院由同一部门承担民事、

行政、公益诉讼三大职能，但配备的员额检察官只有1至2名，案多人少且办案经验不足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三、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这项制度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守护的是社会公平正义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维护的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全省检察机关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共同推进和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为服务保障“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省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纵深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要继续扎实办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以专项监督活动为引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各领域办案更加均衡；要主动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融入社会治理，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公共卫生、网络治理等领域案件办理力

度，探索办理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益诉讼案件结构，加大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力度，提升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比例，支持社会组织有序有效发挥公益保护作用。

（二）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要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宣传引导，多形式、多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知晓度、参与度，增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要加快推进公益诉讼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新技术，以及无人机、快速检测等科技设备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规范司法鉴定收费及执业活动，积极协调引导鉴定机构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先鉴定、后收费”服务。要进一步推动市级检察院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做好鉴定费用保障，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协助办案、出庭作证作用，多措并举缓解鉴定难题。检察机关、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设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完善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赔偿款项依法用于公益修复或者赔偿。

（三）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公益保护工作合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接受监督意识，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依法落实检察建议，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按照《决定》要求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核实、结果反馈、

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加强与生态环保督察、审计、监察等工作有效衔接，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互衔接的内容、程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制度，提升公益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界限和对象，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要加强与审判机关在案件证据采信、诉求支持、法律适用和创新做法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促进司法尺度统一。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办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对下指导，及时总结发布典型案例，完善各重点领域、类型办案指引体系，为基层办案提供示范和指导。要做精做细案件办理，着力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把公益诉讼工作做得更实更规范。要进一

步健全完善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省、市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建设，配足配强一线办案力量，优化专业化办案组织，推动各级检察院单设公益诉讼部门，努力解决基层检察院力量薄弱问题。要强化教育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有针对性地补齐业务短板，着力提升检察人员证据收集、案件审查、法律文书制作、出庭应诉等实战能力，持续培养胜任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要善于借助“外脑”力量，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育，抓好公益诉讼专家智库建设，推动有专业知识的行政人员与检察人员双向交流。要不断深化对检察公益诉讼基础理论、司法规律、办案实务的研究，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6月上旬至7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分赴广州、河源、惠州、中山、阳江、湛江6市开展实地检查，受疫情影响对深圳、珠海市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同步委托其他地级市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检查21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黄楚平主任亲自带队赴中山市开展实地检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强化重点条文、重要制度的贯彻落实，强化法定职责的严格履行，强化城市绿化法治保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绿化工作；李春生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出席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作出部署，带队赴广州市开展实地检查。本次执法检查还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贯彻实施法规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同时组织法规知识问卷调查，全省共13054人参加调查。7月18日，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稿进行审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绿化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严格贯彻实施《条例》，扎实做好城市绿化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统筹推进城市绿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促使全省城市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城市绿化工作新发展。截至2022年6月底，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三项指标均符合法定要求（见附件1）。今年7月11日，华南国家植物园在广州正式揭牌成立，将为我国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重要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举一反三全面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去年9月以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学习贯彻，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民主生活会、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等系列重要会议，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刻汲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 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整改意见》等系列文

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检视剖析问题原因，系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均召开了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22年6月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69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整改5项，基本完成1项，正在加快推进11项，长期推进52项，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省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绿化及树木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持续推动省纪委监委专项督查发现城市更新中破坏性“建设”问题整改，督促各地市认真抓好城市绿化（树木）管理等6个方面、92项问题整改，其中已整改62项，剩余30项问题整改正按计划推进。广州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五个排查”，举一反三推进全面整改，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目前27项立行立改任务已完成，人民公园完成第一阶段整改任务，住建部通报的4个城市公园、87项城市道路、12个社区项目整改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评估，其他整改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也结合具体情况，广泛排查，发现和解决了一批问题及隐患。

（二）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法规，织牢织密城市绿化“防护网”。2021年12月，省政府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围绕森林生态系统构建、城乡绿化、绿色富民三个目标作出具体部署。广州市组织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首创建设项目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的制度，完善绿化工程全过程监督机制，严格规范古树名木迁移和修剪管理。深圳、东莞、汕尾等市结合实际情况出台了城市绿化的条例或办法，进一步细化职责和工作任务。珠海市制定《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构建了重大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决策监

督机制。深圳市制定《深圳市城市绿化行政审批管理工作指引》，对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等作明确要求。

（三）注重规划建设，夯实城市绿化基础。各地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一步明确绿地建设计划和任务，并将城市绿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全省已编或在编城市绿化类专项规划49个。各地市持续推进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建设，结合社区微改造建设“口袋”公园，城市公园数量、品质和特色显著提升。珠海、佛山等城市以千亩公园建设和香山公园、炮台山公园提升改造为抓手，全力推进大型城市公园建设；汕尾、湛江等城市合理建设“口袋”公园，构建“小、多、均”的公园绿地系统。截至今年5月，全省城区内公园数量达4346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8.14平方米，均位居全国前列。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湛江、东莞等市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圳、珠海等7市和韶关始兴、惠州龙门等18个区（县）获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数量全国领先。各市利用城市建筑立面、立交桥、公交站点等构（建）筑物，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佛山市三年来共提升改造桥梁立体绿化160座。

（四）加强保护管理，提升城市绿化管养水平。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绿化管养责任，严格落实绿化审批制度，对道路绿化、公园绿化、防护绿地等公共绿化类型分级管养，编制《道路绿化树木修剪指引》等技术规范，加强绿化行业管理和培训，提高精细化管养水平。目前广州、佛山、韶关等14个市已颁布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或规定。通过全面摸清家底、健全制

度规范、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巡查及抢救复壮等措施，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根据最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统计，全省现有古树名木80398株，其中一级古树（树龄500年以上）754株，二级古树（树龄在300-499年）4810株，三级古树（树龄在100-299年）74760株，建成绿美古树乡村186个。

（五）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各地将城市绿化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城市绿化资金投入尽可能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从总量上看，广州市2021年投入20.73亿元，东莞市2021年投入17.65亿元，深圳市2022年投入约29亿元，佛山市近三年园林绿化建设投入资金约54.8亿元，管理养护资金约27.9亿元。从投资比例上看，在城市建设中用于城市绿化的投资比例前三位分别是：茂名12.3%、河源10%、佛山9.3%。各地按照“批后严格检查、违法从严处罚”的原则，完善执法与日常巡查联动机制，对侵占城市绿地、非法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依法惩处。

二、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和宣传普及不够深入。部分地市对于《条例》学习和宣传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措施不多，在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实际效果上有待加强。有的地市在推进“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微改造过程中不注意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造成破坏性“建设”。部分城市绿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依法办事意识上仍有差距，公众主动参与城市绿地和古树保护的积极性不高。个别单位和个人法治观念淡薄，爱绿护绿养绿的意识还不够牢固。

（二）城市绿化规划质量有待提高。一是与

城市发展不协调。绿地增幅难以赶上城市发展建设用地和人口增幅，部分城市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与城市发展水平不适应。二是衔接不够。城市绿化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不够。有的规划绿地土地性质实为耕地，导致部分已规划的绿地公园落地难、建设进度滞后。绿化规划没有充分考虑到环保等各方面的因素，部分树种挥发性有机物超标造成大气污染。三是标准不实用。各类绿地与相邻农林用地边界模糊，部分公园用地性质和现状使用功能不一致，部分城市的绿化规划建设指标难以反映实际情况。四是发展不均衡。老旧城区普遍规划绿地率不高，已建项目绿地率也难以保障。部分学校、医院改、扩建时将绿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导致绿地率进一步降低。

（三）保护管理水平不高。一是科学绿化意识不够强。一些地方树草植被建设不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绿化空间布局不合理，绿地生态功能不明显。一些地方绿化树种草种选择不夠科学，盲目使用外来树种草种代替乡土树种草种。一些地方为了追求城市形象，频繁更换城市道路树草。二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强。一些地方对园林绿地、树木花草的历史文化价值沉淀缺乏认知，随意占用绿地、迁移砍伐树木甚至是古树名木，造成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损失。一些地方对古树名木资源调查不充分、不完整，古树名木信息有缺失、不全面，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不到位。三是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各市在绿地和古树名木的管养保护上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轻养的现象。一些地方管理工作粗放，如：树木栽植密度、绿化方式与周围环境不够协调；修剪树木不够及时，操作的标准不够一致；部分古树名木周边排水系统不完善、树池面积小、树池硬化、栓绳挂物、病虫害防护不到位。

(四) 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格不严密。有的地方未严格落实审批制度, 缺少事中事后监管, 导致“批小建大”“批少迁多”“化整为零”“长期占用绿地”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城市行道树的更换随意性较大, 没有充分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 所选树种容易诱发季节性飞絮过敏等问题, 市民意见较大。一些涉及占用城市绿地、批量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建设工程项目, 未能按照重大决策的有关要求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破坏了城市的文化印记, 引发了群众的不满。

(五) 监管、执法和资金投入不够到位。一是一放了之。机构改革后, 部分绿化管理职权下放到区或街镇一级。有的地方在实际监管中存在一放了之的现象, 区或街镇又不具备相应的队伍和能力, 在职权承接方面未能完全接得住、接得好。森林公安转隶后, 园林绿化执法监管力量有所削弱。二是多头管理。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道路改造、行道树管养、绿地占用、古树名木保护等监管方面存在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的现象, 导致一些地方对古树名木资源调查不全面, 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资金投入不足。粤东西北部分欠发达地区财力紧张, 对城市绿化建设的投入不足, 导致部分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经费长期紧张, 一些城乡结合部、社区自建公园绿地的管养经费仍有较大缺口。

(六) 《条例》部分法规条文落实不到位。一是《条例》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和各类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完成率不高。二是广州、深圳、珠海、汕尾、中山、阳江、清远等7市未落实《条例》第11条规定有关城市生产绿地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百分之二的要求。三是《条例》第13条和第16条有关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进行审

批或审核的规定未执行到位。部分市反映, 当前《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不包含上述审批事项,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无法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含城市绿地)的审批或审核等相关工作。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和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 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 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细落实落具体。要明确工作职责, 强化责任担当, 以科学的态度、法治的思维、专业的知识和“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让城市留下记忆, 让人们记住乡愁”。

(二) 多举措加强《条例》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 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城市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平台, 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要在全社会开展绿化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 提升城市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 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形成爱绿护绿养绿合力, 实现城市绿化共建共治共享。

(三)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法定职责, 全面落实法律责任。适应城市园林绿化的需要, 政府应统筹布局城市生产绿地, 对于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不符合验收标准等情况, 要尽快研究解决对策, 维护《条例》实施的严肃性、连续性。城市绿化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责任, 将

建设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纳入《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严把建设项目配套绿地指标的审查关，严防配套绿地“缩水”现象。

（四）高标准推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统筹推进新一轮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划定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城区范围确定规程》等政策制度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绿地占补平衡实施机制，加大资金、土地等资源保障力度，确保规划可执行、能落地，防止出现规划和建设“两张皮”现象。进一步明确我省城市规划区边界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各项指标的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大力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品质，加快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加强老城区、老旧小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促进绿化建设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不断提升城市绿化保护管理水平。增强科学绿化意识。制定和完善绿化树种选择指引、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标准、道路绿化树木修剪指引等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引。加强道路绿化和公园绿地的日常管理，强化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管理培训，提升城市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推进全省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挂牌保护、健全档案数据等工作，组织开展好抢救复壮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迁移和砍伐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提高依法管理绿化水平。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占用城市绿地、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制度，加强科学绿化决策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健全城市绿化征求公众意见和专家意见的制度机制。

（六）加大执法监管和资金投入力度。以“放管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城管、规划、住建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绿化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城市绿化的事前规划、事中建设、事后评估进行监管，强化各级绿化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建议省财政根据各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管理养护任务、古树名木的数量比例等，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专项经费的支持力度。

四、完善《条例》的意见建议

《条例》（2000年1月施行）实施至今已22年，期间未作过全面修订，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存在不少不适应、不完善的地方，建议从以下方面重点完善《条例》：一是《条例》的不少内容陈旧，严重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建议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城市工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到《条例》。二是《条例》对城市规划区、城市绿地分类、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表述有待规范，部分建设工程项目、新改建城市道路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比要求难以落实。建议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制度设计，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各类城市绿化指标要求，增加立体绿化等相关规定。三是《条例》关于占用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审批制度存在较大的制度漏洞。现行审批制度篱笆扎得不够严密，缺乏对占用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的总量控制和占补平衡机制，给一些地方一年迁移砍伐上万棵树木的行为钻了空子。现行审批程序规定不够严格，给越权审批、未批先迁、批少迁多、“批小”迁“大”等

行为可乘之机。建议完善占用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审批制度设计，分类细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数量、胸径等要求，增加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总量控制、占补平衡机制以及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的具体要求。四是《条例》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规定跟不上实际需要。《条例》对名木界定不够具体明确，林业和住建部门对名木的界定各不相同，目前经林业部门认定的名木全省仅74株。《条例》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也不够充分具体，20多年来出台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仍未能上升为法规规范。建议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设立古树名木特别保护专章，进一步明确古树名木的定义、范围、分级管理养护责任、禁止性行为、主管部门等内容，切实做到有法可依。五是《条例》有关规定与现行政策有冲突。有关交纳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工业仓储用地绿化面积占比不低于20%，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规定与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要求不一致。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条例》中不适应形势、与国家现行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六是《条例》部分条款有义务无责任，法律威慑不足。建议严密法律责任体系，完善处罚措施和标准，加大处罚力度。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在开展城市绿化工作中形成的一些务实管用的制度规范，从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优化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制度设计、完善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程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法建议（见附件2）。对于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有待上升为法规制度的经验做法，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

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纳入立法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尽快开展《条例》修订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形成成熟的《条例》修改草案稿，按立法程序报请省政府审议并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推动完善《条例》，为我省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全省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情况一览表（略，编者注）

2. 各市提出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略，编者注）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情况（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为803名。

二、分配给各地级以上市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如下：

广州市73名，深圳市47名，珠海市20名，汕头市36名，佛山市35名，韶关市25名，河源市21名，梅州市33名，惠州市26名，汕尾市20名，东莞市28名，中山市20名，江门市31名，阳江市20名，湛江市45名，茂名市39名，肇庆市28名，清远市26名，潮州市19名，揭阳市38名，云浮市21名。

人口特少的县（市、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1名。

三、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驻粤部队的名额为34名。

四、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由省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名额为118名。

五、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为14名。人口特少的聚居少数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归侨侨眷代表的名额为41名。

七、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八、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九、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10日以前选出。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将于明年1月任期届满，应如期进行换届选举。为做好我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总名额

选举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根据这一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有关通知精神，我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为803名，与十三届相同。

二、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一）关于各地级以上市代表名额。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

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并报省委同意，根据2021年末人口数，对各地级以上市的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作了具体分配，约每21万人分配1名代表，并分配各市相同的基本名额4名，在此基础上全省统筹平衡、保持名额相对稳定。为了确保个别人口特少的县（市、区）有适当名额，决定（草案）提出，人口特少的县（市、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1名。

（二）关于驻粤部队代表名额。决定（草案）提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驻粤部队的名额为34名，与十三届相同。

（三）关于由省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代表名额。为了解决由省统筹直接提名及中直驻粤单位和省直单位所需代表名额，决定（草案）提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

由省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名额为118名，与十三届相同。

三、关于代表结构

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根据这一规定和中央、全国人大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决定（草案）提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

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为14名，归侨侨眷代表的名额为41名，与十三届相同。

四、关于代表选举时间

考虑到我省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须明年1月选出、明年春节为1月22日、省人大议事规则要求在省人大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的日期通知代表等因素，决定（草案）提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10日以前选出。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8号)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温惠、钟光灵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温惠、钟光灵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7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魏海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陈文凯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邓志文、黄子奇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